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三、本行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四、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胡跃飞、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项有志保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法律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七、本行 2018 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4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和员工情况	70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7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5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于 2012 年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这是平安银行而立之年后的第一份半年报，我们可以很自豪地说，转型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上半年我们实现营业收入 572.41 亿元，同比增长 5.9%；实现净利润 133.72 亿元，同比增长 6.5%，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扭转了近几个季度收入利润增长相对停滞的局面；零售业务收入、利润占全行比例分别达到 51.2%、67.9%，成为全行收入主要增长动力的基础进一步夯实；主要风险指标进一步向好，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3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增长 24.73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连续两个季度提升。

数据背后是我们矢志不渝发展零售的战略定力和决心。

2016 年 10 月，我们提出“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的发展目标，确定“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策略方针。时间轴继续往前，平安集团自开设银行业务以来，到后续的两次并购重组，都是以零售为导向，中间虽有波折，但大方向从未改变。发展零售，我们有天然优势——平安集团致力于成为“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银行零售业务能够在各个方面与之形成协同。

回顾来时路，我们以前所未有的决心拥抱科技、发展零售、压缩同业等资产，过程不可谓不艰难，但时至今日，这份速度与质量并重的成绩单证明了坚持终有回报，也更加坚定了我们转型的信心和决心。

全面优化业务结构，推动零售转型实现根本性突破

经济决定金融，消费决定经济。上半年，消费对中国经济增长贡献率占比达到 78.5%。面对经济和产业结构的变化，平安银行聚焦个人客户、小微企业以及重点行业客户，以资源调配、考核激励为抓手，驱动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

我们在零售领域不断做大做优。我们集合口袋 APP、零售新门店，打造 OMO（ONLINE MERGE OFFLINE）一体化服务，目前线上业务量办理比例已超 98%；线下“零售新门店”今年底将达 100 家。通过地空结合、相互赋能的服务网络，我们希望能让银行“更懂你”，也让金融“更温馨”。

我们围绕消费场景提供服务，如信用卡可以加油打折、航延理赔，跨境金融支持日益增长的跨境服务需求等，这些产品和服务已逐渐成为平安银行的名片。未来我们还将嵌入到集团的车、房、医疗健康、智慧城市等生态圈中，通过“金融+生态”，更全面地覆盖客户生活场景，提供一站式、闭环的金融服务。通过特色化、场景化的产品与服务，我们希望能让客户“更省心”，也让生活“更美好”。

我们在对公领域不断做精做专。我们聚焦重点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证券、租赁等兄弟公司的产品、服务，围绕客户需求提供综合化解决方案；我们借助集团生态圈优势，帮助客户整合行业资源和科技力量，陪伴客户的全面成长。同时，我们通过精选行业、资产，为零售业务创设更多优质产品，让更多客户分享到社会发展、产业升级带来的红利。

在做好经营和服务的同时，我们从未放松风险管理。董事会和管理层坚持“将资产质量作为第一生命线”，从管理机制、风控系统、队伍理念等方面共同构建牢固的风险防线。我们采取创新的正向激励、反向考核制度，对部分经营单位弱化收入利润考核，强化资产质量、清收处置的考核。我们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与风控结合，实现立体式、全方位、智能化的风控模式。

我们坚信，未来银行业的竞争力不在于规模，而在于理解客户、创新能力、风控能力。在零售转型的第一阶段，我们转变传统思维，不断打磨这些能力，为下一阶段的全面攻坚积蓄能量。

深入拥抱科技，借科技之力，驱模式之变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而科技创新是其重要内涵。转型初始，我们就将科技引领作为核心策略之一，这不仅是顺应时代趋势做出的选择，还因为在科技方面我们拥有两个先发优势：一是我们拥有一座无可比拟的金矿——平安集团每年将收入的1%投入到科技领域，打造国际化团队，并已经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多个领域取得了全球领先的研究成果。二是我们已经在用互联网公司的方式推动创新，打造敏捷型组织，鼓励创新、试错，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目前我行科技队伍已将近5,000人，占比位居同业前列。

思想上重视，行动上落实，我们不断推进科技赋能业务，打造不一样的护城河。我们将集团的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落地到零售新门店，打造“不排队、不下班、有温度的银行”，支行产能大幅提升；我们持续推进“AI+投顾”、“AI+客服”，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智能化服务，目前AI客服占比已将近80%；我们打造的KYB（中小企业数据贷），试点期间已为近万家中小企业提供线上化、智能化的融资服务，为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做出了有益尝试；我们通过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对贸融业务进行升级，打造SAS（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为传统业务插上科技的翅膀。

科技于平安银行而言，不再是抽象的概念，我们希望能将科技能力渗透到管理、业务、风控的各个环节，不仅实现效率提升，还能催生出更多新的商业模式，将平安“智能化”银行的品牌做深、做实。

履行社会责任，做有责任、能担当的社会公民

今年，平安集团启动了“村官、村医、村教”公益扶贫活动，平安银行成立了扶贫金融办公室实施“村官工程”，通过“金融扶贫+产业扶贫”，帮助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产业，提升自身“造血”能力。目前我们已经成功试点了养殖贷、种植贷、光伏贷、水电贷等模式。此外，我们还身体力行，派出优秀党员干部担任贫困村驻村干部，奋斗在扶贫最前线。

履行社会责任，更体现在我们身边。比如广州某支行协助警方抓获网络诈骗犯；深圳分行帮助客户识破经济骗局；济南分行机智解救被挟持客户，成功拦截风险案件。这些都发生在我们最普通的一线员工身上，彰显了平安银行作为一个社会公民的责任担当。

时代大潮奔腾不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四十年改革开放，成就了今天的中国；三十年砥砺前行，成就了今天的平安银行。接下来，我们将按照转型的整体战略方向，做好落地执行，一定能打造出真正不一样的平安银行。

未来的平安银行，将是一家科技感十足的银行。我们将持续加大人才和资金投入，将变革基因、创新基因注入到传统银行的骨血中，“金融+科技”驱动业务增长。

未来的平安银行，将是一家零售特色鲜明的银行。我们将进一步挖掘综合金融、生态圈的价值，用真正科技化、智能化的产品和服务，让“更懂您的智能银行”形象融入每一个客户、每一个用户心中。

未来的平安银行，将是一家公司治理更完善、创造更大价值的银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以党建正风气、以党建抓管理、以党建促发展；我们将持续完善管理机制、创新工具方法，实现“质量、效益、规模”稳健均衡发展，为股东、为社会、为员工创造更大价值。

做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我们在路上。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dsh@pingan.com.cn	pabdsh@pingan.com.cn

(三) 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影响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较上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	3,367,399	3,248,474	2,953,434	3.7%
股东权益	228,141	222,054	202,171	2.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208,188	202,101	182,218	3.1%
股本	17,170	17,170	17,170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3	11.77	10.61	3.1%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12 月	本期同比 增减
营业收入	57,241	54,069	105,786	5.9%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39,700	40,180	73,148	(1.2%)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22,298	23,716	42,925	(6.0%)
营业利润	17,402	16,464	30,223	5.7%
利润总额	17,367	16,432	30,157	5.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2	12,554	23,189	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6	12,512	23,162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5	(128,180)	(118,780)	上年同期为负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0.73	0.68	1.30	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3	0.68	1.30	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3	(7.47)	(6.92)	上年同期为负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40	0.41	不适用	-0.01 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79	0.81	0.71	-0.02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40	0.42	不适用	-0.02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81	0.83	0.75	-0.0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6.13	6.21	不适用	-0.0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2.36	12.56	11.62	-0.20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年化）	6.11	6.19	不适用	-0.0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年化）	12.31	12.51	11.61	-0.20 个百分点

注：（1）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子均扣减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2）本行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利润表的“营业收入”项目中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损益”项目。2017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比较数据已相应进行调整，分别由 540.73 亿元、401.84 亿元、164.68 亿元调整为 540.69 亿元、401.80 亿元、164.64 亿元。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7,170,411,36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2018 年 1-6 月）	0.73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较上年末 增减
吸收存款	2,079,278	2,000,420	1,921,835	3.9%
其中：企业存款	1,673,508	1,659,421	1,652,813	0.8%
个人存款	405,770	340,999	269,022	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48,693	1,704,230	1,475,801	8.5%
其中：企业贷款	849,767	855,195	934,857	(0.6%)
一般企业贷款	820,173	840,439	920,011	(2.4%)
贴现	29,594	14,756	14,846	100.6%
个人贷款	613,193	545,407	359,859	12.4%
信用卡应收账款	385,733	303,628	181,085	27.0%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54,486)	(43,810)	(39,932)	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794,207	1,660,420	1,435,869	8.1%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 2015 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此统计口径，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存款为 25,492 亿元，各项贷款为 18,956 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12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	87	101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	-	(1)
其他	(21)	(32)	(65)

所得税影响	(14)	(13)	(8)
合计	46	42	27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二）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2017年1-12月	本期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9.66	24.76	29.89	+4.90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未年化）	1.18	1.47	不适用	-0.29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年化）	2.37	2.94	2.55	-0.57个百分点
存贷差（年化）	3.81	4.13	3.99	-0.32个百分点
净利差（年化）	2.06	2.29	2.20	-0.23个百分点
净息差（未年化）	1.12	1.22	不适用	-0.10个百分点
净息差（年化）	2.26	2.45	2.37	-0.19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本行2018年上半年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为17,787.40亿元（2017年上半年为15,550.91亿元）；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三）补充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0.40	52.23	49.48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0.50	52.57	47.62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69.49	55.41	99.04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不适用	87.44	83.58	75.21
流动性覆盖率	≥100（本年末）	123.60	98.35	95.76
资本充足率	≥10.5	11.59	11.20	11.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22	9.18	9.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34	8.28	8.3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5.08	5.20	5.1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0.13	22.79	25.78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1.45	1.22	4.1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39	5.20	7.1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6.78	30.41	37.5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6.85	73.69	43.8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9.76	64.37	71.14
不良贷款率	≤5	1.68	1.70	1.74
拨备覆盖率	≥150	175.81	151.08	155.37
拨贷比	≥2.5	2.95	2.57	2.71

注：监管指标根据监管口径列示。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不低于90%。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平安银行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全行发展战略

平安银行以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按照“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全力推进战略转型。

（一）科技引领

以科技全面重塑银行机体，全面引领业务发展，打造金融科技“护城河”。

1、技术引领。坚持“一项投入”，每年将收入的一定比例投入科技研发，并依托平安集团全球研究院，坚持技术创新，确保始终走在金融科技最前沿；强化“五项技术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和生物识别等领先技术全面转化为生产力；突破“五类场景”，在供应链金融、消费支付、客户服务、投顾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关键场景的融合和应用实现突破。

2、模式引领。打造“SAT（社交+移动应用+远程服务）”商业模式，全面整合社交、APP 和远程服务资源，对内提升管理效率，对外提升客户体验；打造 OMO（ONLINE MERGE OFFLINE）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推出零售智能新门店，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打造人工智能服务模式，以“AI+客服”、“AI+投顾”、“AI+风控”等方式，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3、平台引领。在零售业务领域，打造“一个统一入口”，整合原口袋银行、信用卡和直销银行三大 APP，推出全新的口袋银行 APP，将简单的基础交易平台升级为承载一个账户、一个入口、多种服务的智能化金融生活服务平台。在对公业务领域，“一类客户打造一组平台”，面向小企业客户打造口袋财务、中小企业数据贷 KYB（Know Your Business）等平台，面向中型客户打造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SAS）、跨境 e 等平台，面向金融同业客户打造行 e 通、基金云等平台，面向政府客户打造智慧法院等平台，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内部管理领域，打造“一项智慧工程”，全面推进“智慧财务”项目，建立全行级智慧分析体系，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效率。

4、人才引领。持续引入顶尖全球科技精英，建立金融科技领军人才队伍，抢占金融科技人才高地。瞄准领先互联网科技企业，大量引入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和生物识别等关键领域技术专家，全面夯实银行工程师队伍，打造金融科技团队核心堡垒。全面推动传统银行团队的科技化转型，不断加深科技与金融的融合，加快“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团队建设。

（二）零售突破

举全行之力，融科技智慧，打造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

1、效益突破。持续发力 LUM（资产业务）三大尖兵，保持信用卡、新一贷和汽融业务优势，保持零售资产业务良好品质。全面发力 AUM（管理零售客户资产）三大抓手，通过打通私行与投行，重构私行服务体系；通过提升银保、资管和主动负债产品组合营销能力，提升财富管理专业化水平；通过大力发展代发、收单等结算业务，不断提高零售活期负债占比。推动收益实现三大优化，通过提升零售资产占比，优化全行资产结构；通过提升 AUM 贡献，优化零售收入结构；通过持续降低零售负债成本，提升零售业务利差。

2、组织突破。对标领先互联网企业，打造灵活应变、快速迭代、高效沟通的敏捷型组织，大幅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和上市速度，大幅提升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大幅提升客户便捷性和满意度。打造贯穿“总一分一支一前线”的零售业务垂直管控体系，增强总行“中央”管控协调能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3、渠道突破。升级综拓 SAT 模式，在合规前提下，大力拓展平安寿险代理人渠道，推动零售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强化公私联动，打造私行家族传承办公室，全面提升高净值和超高净值客户服务能力。升级传统银行渠道，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存量客户留存率与钱包份额。加强与外部平台合作，以 B2B2C 模式实现批量引流，快速提升银行基础客户规模。

4、服务突破。全面整合集团综合金融产品线，提升银行团队综合金融营销和服务能力，打造“综合化”服务。快速切入客户消费场景，深度融入集团金融、医疗、房产、汽车和城市服务“五大生态圈”，打造“场景化”服务。构建 OMO 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构建“AI+”人工智能服务体系，打造“智能化”服务。强化大数据应用，建立精准的客户画像，精准识别客户需求，打造“个性化”服务。

（三）对公做精

以精益求精的态度、精耕细作的方式，打造特色鲜明、效益领先、质量优良的“三化两轻”精品公司银行。

1、精选行业。行业选择充分聚焦，有所为有所不为。紧跟国家战略，聚焦医疗健康、房地产、电子信息、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绿色环保、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和民生等体量大、弱周期、成长性好的十大行业。借力集团综合金融平台，融入集团金融、医疗、房产、汽车和城市服务五大生态圈。聚焦政府机构，全力拓展“纯存款”负债来源。

2、精耕客户。聚焦三类重点客群，实施差异化客群策略，构建“金字塔型”客群体系。做大型客户的“合作者”，以策略性产品参与大型客户服务，重点提升负债和综合收益。做中型客户的“大管家”，以综合金融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成为客户“主办行”。做小微客户的“助力者”，以线上化、数据化、标准化方式小微客户提供支持，化解小微客户“融资难”。

3、精配产品。在综合金融的服务框架下，重点打造“投资银行”和“交易银行”两大产品体系。在“投资银行”方面，多管齐下，打造“商行+投行+投资”产品体系，综合运用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银团贷款等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综合金融需求。在“交易银行”方面，整合资源，打造“产品+平台+服务”商业模式，不断优化面向供应链的SAS平台、面向中小企业的KYB和口袋财务、面向离岸和国际业务客户的跨境e产品，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4、精控风险。调整结构，主动管理，严守资产质量“生命线”。优化结构，精选行业，精选客户，推动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降低整体资产业务风险。优化机制，持续推行特殊资产事业部管理机制，加大存量问题资产清收化解力度。优化手段，借力大数据、AI等领先科技，加强大数据管理和应用，全面构建“AI+风控”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和水平。

三、核心竞争力

导向清晰的发展战略。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清晰认识自身独特优势和资源环境，有所为有所不为，选择了零售转型的战略道路，提出了“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的战略目标，确定了“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策略方针。在清晰的战略指引下，本行从业务导向、模式创新、组织改革、风险防控、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多管齐下，稳步推进战略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优势突出的综合金融。综合金融是本行的特色优势。本行依托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广泛的分销网络以及控股母公司平安集团的全金融牌照，打造了线上、线下完备的综合金融产品体系和服务平台，形成了富有竞争力的综合金融合作机制和银行内部管理组织模式，为零售和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开辟了新的路径。

深入基因的创新文化。植根于中国的改革前沿阵地——深圳，“创新”是本行与生俱来的的基因。本行一直以来致力于以创新引领市场。在顶层设计上，成立全行层面以及零售、公司条线层面的“创新委员会”，协调跨条线、跨职能的资源，积极鼓励并大力推动创新；在实施推进上，通过“敏捷组织”、“创新车库”，快速迭代，紧跟市场热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强而有力的执行能力。强有力的执行力是本行企业文化突出特征，有效的绩效管理是本行执行力的重要抓手。本行建立公平、透明的绩效考核体系，有效推行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将考核目标设定、工作追踪及评估全流程紧密衔接，千人千面，形成人才全景图，强化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通过绩效管理，打造卓越的执行文化，确保零售战略转型的推进和实施。

引领市场的金融科技。本行以科技驱动战略转型，通过科技手段改造队伍现状、创新业务模式、

升级传统业务、促进智慧管理。通过加快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生物识别等前沿科技与应用场景的融合，实现“技术引领”；通过不断优化升级口袋银行、口袋财务、SAS、KYB、跨境e金融、“AI+”等服务模式和平台，实现“模式和平台引领”；以“金融+科技”双轮驱动，培养了一支拥有约4,800名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的科技队伍，并从硅谷、国内外领先互联网企业引入大量复合型高端技术人才，实现“科技人才引领”。

智能便捷的零售银行。本行以科技赋能零售业务转型，打造更便捷、更智能、更全面的金融服务。在线下推出“轻型化、社区化、智能化、多元化”的零售新门店，在线上不断迭代优化口袋银行APP，并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OMO服务体系，将客户的口袋银行APP与零售新门店无缝对接，实现了多种服务场景的线上线下融合。同时，推出“AI+客户”、“AI+投顾”、“AI+风控”服务营销和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了一体化、无缝、便捷的极致体验。

精耕细作的公司银行。本行坚持“行业化、双轻化”理念，最大限度优化资源配置，走精品公司银行道路。通过“精选行业”、“精耕客户”、“精配产品”、“精控风险”，聚焦与国计民生相关的十大行业和五大生态圈，做好“客户经营”，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和交易银行产品。打造“产品+平台+服务”模式，不断优化面向供应链上游的SAS平台、面向贸易融资和中小企业的KYB和口袋财务APP、面向离岸和国际业务客户的跨境e产品，深度服务客户，支持实体经济升级转型。

四、分部经营情况

（一）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8年 1-6月	2017年 1-6月	2018年 1-6月	2017年 1-6月	2018年 1-6月	2017年 1-6月	2018年 1-6月	2017年 1-6月
营 业 收 入	金额	29,316	21,769	24,398	29,758	3,527	2,542	57,241	54,069
	占比%	51.2	40.3	42.6	55.0	6.2	4.7	100.0	100.0
营 业 支 出	金额	11,431	7,584	5,976	6,084	134	221	17,541	13,889
	占比%	65.1	54.6	34.1	43.8	0.8	1.6	100.0	100.0
信用及资产 减值损失	金额	6,091	3,588	17,328	20,050	(1,121)	78	22,298	23,716
	占比%	27.3	15.1	77.7	84.6	(5.0)	0.3	100.0	100.0
利 润 总 额	金额	11,791	10,597	1,094	3,627	4,482	2,208	17,367	16,432
	占比%	67.9	64.5	6.3	22.1	25.8	13.4	100.0	100.0
净 利 润	金额	9,079	8,096	842	2,771	3,451	1,687	13,372	12,554
	占比%	67.9	64.5	6.3	22.1	25.8	13.4	100.0	1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额	3,367,399	100.0	3,248,474	100.0	3.7%
其中：零售金融业务	942,289	28.0	791,578	24.4	19.0%
批发金融业务	1,562,511	46.4	1,680,901	51.7	(7.0%)
其他业务	862,599	25.6	775,995	23.9	11.2%

注：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对公、同业及小企业（含个人和法人）业务。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及同业理财业务、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及各类同业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本行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行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079,278	100.0	2,000,420	100.0	3.9%
其中：企业存款	1,673,508	80.5	1,659,421	83.0	0.8%
个人存款	405,770	19.5	340,999	17.0	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48,693	100.0	1,704,230	100.0	8.5%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849,767	46.0	855,195	50.2	(0.6%)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998,926	54.0	849,035	49.8	17.7%

注：上表按客户性质划分，其中小企业法人业务归属于企业存款及企业贷款业务，小企业个人业务归属于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业务，下同。

(二) 质量与效率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68%	1.70%	-0.02个百分点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2.42%	2.22%	+0.20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05%	1.18%	-0.13个百分点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1-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吸收存款	2,013,989	23,509	2.35%	1,895,988	17,542	1.87%
其中：企业存款	1,640,732	18,714	2.30%	1,606,197	14,729	1.85%
个人存款	373,257	4,795	2.59%	289,791	2,813	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755,538	53,629	6.16%	1,539,572	45,806	6.00%
其中：企业贷款类（不含贴现）	824,633	19,425	4.75%	943,484	21,247	4.54%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930,905	34,204	7.41%	596,088	24,559	8.31%

五、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一）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二）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上半年，面对金融科技的蓬勃兴起，面对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面对国际国内仍旧复杂的政治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发展战略，紧密关注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趋势，顺应国际国内新的经济金融形势，紧密结合自身的优势与特点，继续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策略方针，在继续加强科技应用与创新的前提下，面向国际市场广泛吸纳高科技人才，充分发挥科技的赋能作用，利用领先科技推动业务发展。一方面，持续推进智能化零售银行转型；另一方面，加大公司银行转型力度，推动公司业务从规模驱动的外延式增长向价值与质量驱动的内涵式增长转型。在发展业务的同时，严防各类风险，为本行未来的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上半年全行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整体经营稳健发展

2018年上半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72.41亿元，同比增长5.9%，其中非利息净收入198.05亿元，同比增长18.5%，主要来自信用卡等手续费收入的增加；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34.6%，同比提升3.7个百分点。准备前营业利润397.00亿元，同比减少1.2%；净利润133.72亿元，同比增长6.5%，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18年6月末，本行资产总额33,673.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7%；吸收存款余额20,792.78亿元，较上年末增幅3.9%；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8,486.93亿元，较上年末增幅8.5%，其中个人贷款（含信用卡）占比54.0%，较上年末提升4.2个百分点。

（二）零售转型深入推进

2018年6月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12,173.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0%，零售客户数7,705.3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2%，其中私财客户52.5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5.2%，私行达标客户2.5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6%。2018年6月末，信用卡流通卡量达4,576.96万张，较上年末增长19.4%；零售存款余额4,057.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0%，零售贷款余额9,989.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7%，占比为54.0%；信用卡总交易金额12,072.27亿元，同比增长89.9%。信用卡跨行POS交易额持续提升，平安口袋银行APP月活客户数2,03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7.3%。2018年上半年，零售业务营业收入293.16亿元、同比增长34.7%，在全行营业收入中占比为51.2%；零售业务净利润90.79亿元、同比增长12.1%，在全行净利润中占比为67.9%。

（三）对公做精聚焦深化

2018年上半年对公业务持续调整结构，资产结构调整有条不紊、存款增长稳中向好。2018年上半年，新增授信出账主要集中在医疗健康等本行十大聚焦行业；钢铁、火力发电、煤炭等高风险行业敞口余额较年初减少，贷款投向有进有退。2018年上半年本行新增授信客户主要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低违约率行业；批发零售、制造业等高违约率行业内客户有序退出，授信客户结构持续优

化。为切实提高资本回报水平，2018年上半年本行对高消耗低回报的业务与客户进行了压降。2018年6月末，对公风险加权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压降320亿元至8,190亿元，同业风险加权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压降582亿元至3,156亿元。在资产结构持续调整的情况下，存款业务顶住转型压力坚持规模维稳，截至上半年存款增长稳中向好。

（四）科技引领成效显著

本行将“科技引领”作为全行首要发展策略，持续加大科技投入。2018年上半年，本行科技投入大幅增加，IT资本性支出同比增幅达165%；科技队伍不断壮大，通过吸引高端科技人才优化队伍结构，提升科技创新引领能力。2018年6月末，全行科技人力扩充到4,800人（含外包），同比增长超过25%。同时，主动实施敏捷转型，实现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交付质量和客户体验。打造弹性、安全、开放的技术平台，支持业务快速增长和向互联网转型。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依托平安集团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资源，利用新技术赋能业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丰富金融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完善风控体系、优化运营效率、促进智慧管理。“科技引领”推动银行战略转型已初见成效。

（五）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本行积极应对外部风险、调整业务结构，将贷款投放到资产质量更好的零售业务。对公持续做精，新增业务聚焦成长性好、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或生态圈客户，继续保持新客户的良好风险表现，同时继续做好存量资产结构调整，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2018年6月末，本行逾期、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和占比较上年末实现“双降”，不良率和关注率较上年末下降。逾期贷款余额568.4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9.03亿元，逾期贷款占比3.07%，较上年末下降0.37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385.1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9.42亿元，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比2.08%，较上年末下降0.3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68%、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关注率3.41%、较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

2018年上半年，本行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为222.98亿元，同比降幅6.0%，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210.44亿元；2018年6月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544.86亿元，较上年末增幅24.4%；拨贷比为2.95%，较上年末增加0.3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75.81%、较上年末增加24.73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41.46%、较上年末增加35.79个百分点。全行2018年上半年收回不良资产总额123.25亿元、同比增幅180.1%，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115.03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65.59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49.44亿元；不良资产收回额中96.8%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六）合理配置网点布局

本行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合理配置网点布局，截至2018年6月末，本行有73家分行、共1,073家营业机构；并已完成46家零售新门店开设或改装，计划在年末完成100家。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请参阅本节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二)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 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本期同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7,436	65.4%	37,361	69.1%	0.2%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051	2.5%	2,085	2.9%	(1.6%)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5,908	7.2%	4,663	6.5%	26.7%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870	3.5%	3,462	4.8%	(17.1%)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814	1.0%	718	1.0%	1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3,757	65.6%	45,912	64.1%	17.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7,634	21.5%	17,144	23.9%	2.9%
其他利息收入	2,658	3.2%	1,844	2.6%	44.1%
利息收入小计	82,008	100.0%	71,648	100.0%	1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185	4.9%	774	2.3%	182.3%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0,704	24.0%	9,515	27.8%	12.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3,509	52.7%	17,542	51.2%	34.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174	18.4%	6,456	18.8%	26.6%
利息支出小计	44,572	100.0%	34,287	100.0%	3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39	31.3%	15,748	29.1%	13.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866	3.3%	960	1.8%	94.4%
营业收入总额	57,241	100.0%	54,069	100.0%	5.9%

注：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四、经营分部信息”。

2、利息净收入

2018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374.36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占营业收入的65.4%。

(1)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755,538	53,629	6.16%	1,539,572	45,806	6.00%
债券投资	517,973	9,431	3.67%	392,391	6,659	3.42%
存放央行	267,489	2,051	1.55%	280,760	2,085	1.50%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62,877	14,239	4.33%	769,081	15,254	4.00%
其他	138,159	2,658	3.88%	88,552	1,844	4.20%
生息资产总计	3,342,036	82,008	4.95%	3,070,356	71,648	4.71%
负债						
吸收存款	2,013,989	23,509	2.35%	1,895,988	17,542	1.87%
发行债券	348,591	8,174	4.73%	327,220	6,456	3.98%
其中：同业存单	303,474	6,995	4.65%	297,104	5,589	3.79%
同业业务及其他	743,131	12,889	3.50%	633,840	10,289	3.27%
计息负债总计	3,105,711	44,572	2.89%	2,857,048	34,287	2.42%
利息净收入		37,436			37,361	
存贷差			3.81%			4.13%
净利差			2.06%			2.29%
净息差			2.26%			2.45%

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个人贷款规模和占比增加，带来生息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2018年上半年受市场利率维持高位等因素影响，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且幅度高于生息资产收益率，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相应下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4-6月			2018年1-3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778,378	27,366	6.17%	1,732,444	26,263	6.15%
债券投资	514,226	4,641	3.62%	521,762	4,790	3.72%
存放央行	268,366	1,025	1.53%	266,602	1,026	1.56%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31,761	6,788	4.31%	694,339	7,451	4.35%
其他	129,377	1,244	3.86%	147,039	1,414	3.90%
生息资产总计	3,322,108	41,064	4.96%	3,362,186	40,944	4.94%
负债						
吸收存款	2,010,523	11,997	2.39%	2,017,494	11,512	2.31%
发行债券	353,045	4,127	4.69%	344,088	4,047	4.77%
其中：同业存单	307,927	3,534	4.60%	298,972	3,461	4.69%
同业业务及其他	723,777	6,191	3.43%	762,700	6,698	3.56%
计息负债总计	3,087,345	22,315	2.90%	3,124,282	22,257	2.89%
利息净收入		18,749			18,687	
存贷差			3.78%			3.84%
净利差			2.06%			2.05%
净息差			2.27%			2.25%

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个人贷款规模和占比增加，2018年第二季度净息差环比提升约2个基点。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类（不含贴现）	824,633	19,425	4.75%	943,484	21,247	4.54%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930,905	34,204	7.41%	596,088	24,559	8.31%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755,538	53,629	6.16%	1,539,572	45,806	6.00%

项 目	2018年4-6月			2018年1-3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类（不含贴现）	812,044	9,701	4.79%	837,362	9,724	4.71%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966,334	17,665	7.33%	895,082	16,539	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778,378	27,366	6.17%	1,732,444	26,263	6.15%

(3)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1,640,732	18,714	2.30%	1,606,197	14,729	1.85%
活期	489,431	1,483	0.61%	519,494	1,597	0.62%
定期	907,825	14,325	3.18%	826,740	11,191	2.73%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01,973	2,344	4.64%	96,966	2,164	4.50%
保证金存款	243,476	2,906	2.41%	259,963	1,941	1.51%
个人存款	373,257	4,795	2.59%	289,791	2,813	1.96%
活期	140,528	210	0.30%	129,317	202	0.31%
定期	207,432	3,996	3.88%	131,531	1,939	2.97%
保证金存款	25,297	589	4.70%	28,943	672	4.68%
吸收存款	2,013,989	23,509	2.35%	1,895,988	17,542	1.87%

项 目	2018年4-6月			2018年1-3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1,622,280	9,452	2.34%	1,659,390	9,262	2.26%
活期	487,217	762	0.63%	491,670	721	0.59%
定期	900,731	7,191	3.20%	914,998	7,134	3.16%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00,757	1,135	4.52%	103,203	1,209	4.75%
保证金存款	234,332	1,499	2.57%	252,722	1,407	2.26%
个人存款	388,243	2,545	2.63%	358,104	2,250	2.55%
活期	143,275	107	0.30%	137,750	103	0.30%
定期	219,934	2,145	3.91%	194,791	1,851	3.85%
保证金存款	25,034	293	4.69%	25,563	296	4.70%
吸收存款	2,010,523	11,997	2.39%	2,017,494	11,512	2.31%

3、非利息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上半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79.39亿元、同比增长13.9%，主要来自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的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本期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1,306	1,274	2.5%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559	2,242	(75.1%)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2,066	1,660	24.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3,766	7,642	80.1%
咨询顾问费收入	984	1,752	(43.8%)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531	1,857	(17.6%)
账户管理费收入	71	82	(13.4%)
其他	778	1,360	(42.8%)
手续费收入小计	21,061	17,869	17.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451	165	173.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465	1,791	37.6%
其他	206	165	24.8%
手续费支出小计	3,122	2,121	4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39	15,748	13.9%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2018年上半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8.66 亿元，同比增幅 94.4%，主要因债券等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4、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上半年，本行持续加强战略转型的投入，营业费用 169.80 亿元，同比增幅 26.8%，成本收入比 29.66%，同比增加 4.90 个百分点。营业费用中，员工费用 85.05 亿元，同比增幅 38.6%；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60.92 亿元，同比增幅 23.4%；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 23.83 亿元，同比增长 3.0%。

5、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本期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款项	(120)	-	上年同期为零
拆出资金	1	-	上年同期为零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	上年同期为零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44	22,856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	-	上年同期为零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注)	1,118	-	上年同期为零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	(1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00	(100.0%)
抵债资产	62	15	313.3%
其他	165	135	22.2%
合 计	22,298	23,716	(6.0%)

注：主要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等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1-6月	本期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17,367	16,432	5.7%
所得税费用	3,995	3,878	3.0%
实际所得税税赋	23.00%	23.60%	-0.60个百分点

(四)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 30日		2017年 12月 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48,693	54.9%	1,704,230	52.5%	8.5%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54,486)	(1.6%)	(43,810)	(1.4%)	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794,207	53.3%	1,660,420	51.1%	8.1%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801,133	23.8%	823,082	25.3%	(2.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7,400	9.1%	310,212	9.6%	(0.9%)
贵金属	69,194	2.1%	87,501	2.7%	(20.9%)
存放同业款项	99,752	3.0%	130,208	4.0%	(23.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701	4.6%	100,949	3.1%	54.2%
应收账款	55,379	1.6%	52,886	1.6%	4.7%
应收利息	18,421	0.5%	20,354	0.6%	(9.5%)
固定资产	8,530	0.3%	8,036	0.4%	6.1%
无形资产	4,494	0.1%	4,701	0.1%	(4.4%)
商誉	7,568	0.2%	7,568	0.2%	-
投资性房地产	200	0.0%	209	0.0%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09	0.8%	24,989	0.8%	8.1%
其他资产	18,411	0.6%	17,359	0.5%	6.1%
资产总额	3,367,399	100.0%	3,248,474	100.0%	3.7%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具体请见本节“(4) 投资类金融资产”。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年6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8,486.93亿元，较上年末增幅8.5%。有关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本节“三、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8年6月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七、风险披露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十、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3) 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类金融资产

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893	13.1%	39,575	4.8%
衍生金融资产	21,574	2.7%	16,080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6,744	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8,360	4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72,323	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9,023	6.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25,643	78.1%	-	-
投资类金融资产合计	801,133	100.0%	823,082	100.0%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债券的情况

2018年6月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1,267亿元，其中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损失准备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870	3.88	2020/4/19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530	4.88	2028/2/9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60	2.09	2020/2/25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400	4.24	2027/8/24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70	2.96	2021/2/18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0	2.35	2021/2/17	-
2016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3.25	2021/3/7	1
2016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3.20	2018/3/29	1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990	2.65	2019/10/20	-
2017年商业银行债券	2,500	4.30	2020/9/5	1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衍生品投资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方法，以及市场可观察参数确定衍生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外汇衍生工具	1,006,715	961,457	2,044
利率衍生工具	1,719,253	2,158,027	(207)
贵金属衍生工具	112,451	107,553	1,819
其他	11,115	698,488	(63)
合计	2,849,534	3,925,525	3,593

注：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衍生品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只体现交易量，并不反映其实际风险暴露。本行开展的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业务均采用对冲策略，实际汇率及利率风险暴露很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参股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400061	长油5	314	2.72%	58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抵债股权
600725	ST云维	158	0.85%	25	(8)	-		抵债股权
400053	佳纸1	11	1.76%	11	-	-		抵债股权
-	Visa Inc.	-	0.01%	8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历史投资
合计		483		633	(8)	1		

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 会员股份	1	-	1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9	(25)	34
合计	135	(25)	110

注：2014年，本行以抵债方式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权1,000万股。

(5) 报告期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金额
年初余额	20,354
本期增加	83,951
本期回收	(85,884)
期末余额	18,421
期末坏账准备	-

2018年6月末，本行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减少19.33亿元，降幅9.5%，主要是存放同业业务应收利息减少。本行对于贷款等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在其到期90天尚未收回时，冲减当期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

(6) 商誉

本行于2011年7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2018年6月末商誉余额75.68亿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减值准备
商誉	7,568	-

(7)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504
其他	38
小计	4,542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70)
抵债资产净值	4,272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079,278	66.2%	2,000,420	66.1%	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891	4.6%	130,652	4.3%	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4,558	13.8%	430,904	14.2%	0.8%
拆入资金	20,835	0.7%	28,024	0.9%	(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14	0.3%	9,047	0.3%	(4.8%)
衍生金融负债	19,161	0.6%	17,712	0.6%	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48	0.4%	6,359	0.2%	91.0%
应付职工薪酬	9,571	0.3%	10,713	0.4%	(10.7%)
应交税费	5,019	0.2%	11,891	0.4%	(57.8%)
应付利息	29,001	0.9%	26,063	0.9%	11.3%
应付债券	361,539	11.5%	342,492	11.3%	5.6%
其他(注)	16,643	0.5%	12,143	0.4%	37.1%
负债总额	3,139,258	100.0%	3,026,420	100.0%	3.7%

注：其他负债含报表项目中“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吸收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企业存款	1,673,508	1,659,421	0.8%
个人存款	405,770	340,999	19.0%
吸收存款总额	2,079,278	2,000,420	3.9%

吸收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469,423	22.6%	457,446	22.9%	2.6%
南区	632,710	30.4%	609,522	30.5%	3.8%
西区	150,995	7.3%	155,786	7.8%	(3.1%)
北区	334,845	16.1%	375,764	18.7%	(10.9%)
总行	491,305	23.6%	401,902	20.1%	22.2%
吸收存款总额	2,079,278	100.0%	2,000,420	100.0%	3.9%

3、股东权益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7,170	-	-	-	17,170
其他权益工具	19,953	-	-	-	19,953
其中：优先股	19,953	-	-	-	19,953
资本公积	56,465	-	-	-	56,465
其他综合收益	(528)	402	457	-	331
盈余公积	10,781	-	-	-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8,552	-	-	-	38,552
未分配利润	79,661	(4,935)	13,372	(3,209)	84,889
其中：建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2,335	-	-	(2,335)	-
合 计	222,054	(4,533)	13,829	(3,209)	228,141

(五)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拆出资金	81,997	22,982	38.9%	拆放境内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893	65,318	165.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21,574	5,494	34.2%	外汇及利率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704	31,770	75.8%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744)	(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58,360)	(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72,323)	(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9,023	49,023	上年为零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25,643	625,643	上年为零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48	5,789	91.0%	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5,019	(6,872)	(57.8%)	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负债	16,619	4,501	37.1%	应付股利及应付代保管款项等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31	859	上年为负	因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利息支出	44,572	10,285	30.0%	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等利息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2	1,001	47.2%	信用卡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1,187	448	60.6%	债券投资及票据转让价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5	528	3,1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汇兑损益	(60)	(112)	(215.4%)	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减少
资产处置损益	70	74	上年为负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	(6)	(50.0%)	基数数小,上年同期为0.12亿元

(六) 其他相关事项

1、现金流

2018年上半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55亿元、同比增加1,356.35亿元,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5.07亿元、同比增加1,250.62亿元,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4.03亿元、同比减少695.72亿元,主要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2、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18年6月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931.91亿元、较上年末降幅27.9%，结构性存款余额4,036.57亿元、较上年末增幅85.5%，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4,841.89亿元、较上年末降幅3.4%；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照“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54.结构化主体”。

3、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本行“信贷承诺、租赁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等项目请参照“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承诺及或有负债”。

4、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一)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增减幅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754,682	94.91%	1,612,249	94.60%	8.8%
关注贷款	63,019	3.41%	62,984	3.70%	0.1%
不良贷款	30,992	1.68%	28,997	1.70%	6.9%
其中：次级	9,370	0.51%	12,510	0.73%	(25.1%)
可疑	6,225	0.34%	3,343	0.20%	86.2%
损失	15,397	0.83%	13,144	0.77%	1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48,693	100.00%	1,704,230	100.00%	8.5%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54,486)		(43,810)		24.4%

不良贷款率	1.68%		1.70%		-0.02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75.81%		151.08%		+24.73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141.46%		105.67%		+35.79 个百分点
拨贷比	2.95%		2.57%		+0.38 个百分点

2018 年上半年，受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和部分授信客户经营管理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不良和关注类贷款有所增长。本行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多措并举，管好存量、严控增量，遏制资产质量下滑趋势，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二）按产品划分的贷款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企业贷款	849,767	46.0%	2.42%	855,195	50.2%	2.22%	+0.20 个百分点
一般企业贷款	820,173	44.4%	2.50%	840,439	49.3%	2.25%	+0.25 个百分点
贴现	29,594	1.6%	-	14,756	0.9%	-	-
个人贷款	613,193	33.1%	0.96%	545,407	32.0%	1.18%	-0.22 个百分点
住房按揭贷款	171,722	9.3%	0.09%	152,865	9.0%	0.08%	+0.01 个百分点
经营性贷款	143,109	7.7%	2.97%	118,622	7.0%	4.18%	-1.21 个百分点
汽车贷款	141,363	7.7%	0.44%	130,517	7.7%	0.54%	-0.10 个百分点
其他（注）	156,999	8.4%	0.54%	143,403	8.3%	0.47%	+0.07 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385,733	20.9%	1.19%	303,628	17.8%	1.18%	+0.01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48,693	100.0%	1.68%	1,704,230	100.0%	1.70%	-0.02 个百分点

注：“其他”包括新一贷消费类贷款、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等。

1、企业不良贷款率上升主要是受外部金融经济形势影响，本行部分民营中小企业、低端制造业等客户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断裂、无力还款等情况。

2、个人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所下降：

（1）本行住房按揭贷款通过进一步调整客群结构，加大对优质客户的投放力度，有效提升新发放贷款质量，按揭贷款不良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2）本行经营性贷款业务通过采取主动退出或增信进行产品转化等措施积极调整存量业务结构，并在做好存量业务风险管控的同时，加大对房产抵押类业务的投放，严格控制新增业务风险，确保经营性贷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总体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行汽融贷款业务在引入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持续优化进件准入标准，不断提升自动化审批率。同时开始引入微表情、声纹等各项前瞻性科技，进一步提升风控能力。催清收方面，高效开展各项工作，包括委外电催业务的免催策略制定、AI 催收机器人的研发；自催团队不断强化合规宣导，规范作业流程，催收业务 APP 线上化作业；诉讼业务转变模式，为催而诉，运用多

种手段开展催清收作业，确保整体资产品质可控。

3、本行信用卡业务全流程贯彻风险管理理念，充分利用量化工具，有效管控风险。一方面通过大数据、应用评分模型等科学工具全面优化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改善新户获客结构与品质，优化存量结构，确保组合资产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优化差异化催收策略，有效降低新增不良；加强存量不良资产管理，提升不良资产清收能力，信用卡组合风险水平维持在可控范围内，收益可覆盖风险。

（三）按行业划分的贷款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6,763	0.4%	3.80%	9,291	0.6%	2.96%	+0.84个百分点
采掘业（重工业）	50,313	2.7%	2.60%	58,048	3.4%	3.78%	-1.18个百分点
制造业（轻工业）	144,302	7.8%	6.50%	141,976	8.3%	3.81%	+2.69个百分点
能源业	23,921	1.3%	0.16%	25,261	1.5%	1.17%	-1.01个百分点
交通运输、邮电	46,138	2.5%	0.17%	47,794	2.8%	0.06%	+0.11个百分点
商业	99,005	5.4%	6.54%	116,394	6.8%	5.68%	+0.86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156,527	8.5%	1.03%	152,919	9.0%	0.77%	+0.26个百分点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55,743	8.4%	0.33%	134,339	7.9%	0.03%	+0.30个百分点
建筑业	44,319	2.4%	1.92%	48,107	2.8%	2.33%	-0.41个百分点
贴现	29,594	1.6%	-	14,756	0.9%	-	-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998,926	54.0%	1.05%	849,035	49.8%	1.18%	-0.13个百分点
其他	93,142	5.0%	-	106,310	6.2%	1.68%	-1.68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48,693	100.0%	1.68%	1,704,230	100.0%	1.70%	-0.02个百分点

2018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商业、制造业，占不良贷款总额的51%。

（四）按地区划分的贷款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东区	573,084	31.0%	1.46%	539,248	31.6%	1.39%	+0.07个百分点
南区	335,617	18.2%	1.46%	323,692	19.0%	1.29%	+0.17个百分点
西区	186,614	10.1%	2.85%	185,825	10.9%	2.80%	+0.05个百分点
北区	288,976	15.6%	2.67%	279,698	16.4%	1.94%	+0.73个百分点
总行	464,402	25.1%	1.00%	375,767	22.1%	1.79%	-0.79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48,693	100.0%	1.68%	1,704,230	100.0%	1.70%	-0.02个百分点

(五) 重组、逾期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增减幅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24,256	1.31%	26,672	1.57%	(9.1%)
本金和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	18,323	0.99%	17,284	1.01%	6.0%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	38,518	2.08%	41,460	2.43%	(7.1%)

1、2018年6月，本行重组贷款余额242.56亿元，较上年末减幅9.1%。本行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清收及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实现缓释和化解授信风险。

2、2018年6月，本行逾期90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余额183.23亿元、较上年末增幅6.0%，逾期90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385.18亿元、较上年末降幅7.1%。新增逾期贷款大部分有抵质押品，本行已采取各项措施，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六)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资产风险状况划分一、二、三阶段，并建立预期损失率模型对资产预期损失进行精确计量，以合理提取信用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43,81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3,953
加：计提/转回	21,044
减：核销	(20,093)
加：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6,559
减：处置资产时转出	(496)
减：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340)
加：其他变动	49
期末数	54,486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的贷款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原则管理，由经营单位继续负责核销后贷款的清收与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属于贷款本金的部分将增加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分别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坏账准备。

(七) 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2018年6月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527.52亿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2.85%。其中：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345.74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1.87%。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中，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股权的关联方贷款余额为185.37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1.00%。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中其他贷款客户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2018年6月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365.4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1.08亿元，降幅7.8%；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1.98%，较上年末减少0.35个百分点。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314.26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1.70%；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51.21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0.28%。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九)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请参照“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9.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十) 绿色信贷

本行贯彻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原则，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逐年制定年度绿色信贷政策，实施全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引领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金融服务全过程。本行制定《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指引》，执行绿色信贷分类管理，按照国际领先银行执行“赤道原则”的普遍做法，有效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限制介入不符合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等行业。

本行制定《平安银行2018年风险政策指引》，对“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授信实行组合限额管理，合理控制信贷规模，继续严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其贷款占比逐步下降。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业务风险。严防过剩行业风险、推动化解产能过剩，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支持企业“走出去”、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大退出保全力度，实现“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优化信贷结构。严守国家行业政策合规底线，实行严格的授信目录管理政策，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环保违法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的违规项目，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已有授信要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债权安全收回。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采取严格的名单制管理，逐步压缩调整“两高一剩”及“过剩产能”授信余额，力争稳步提升绿色信贷投放。

本行结合国家“十三五”规划、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及本行重点战略的要求，明确本行重点关注的绿色信贷业务边界，包括节能环保制造及服务行业、清洁能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绿色建筑行业，提出目标客户和授信方案指引；同时，成立能源金融事业部，在专营创新的基础上，推动全行新能源领域客户策略、整体产品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及成长前景明确的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促进绿色信贷投放的有序提升。

本行不断加强对环境风险客户的合规检查和贷后管理，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和内部审计范围；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相关动态分析、监测和调整处置。同时不断完善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进一步明确本行绿色信贷统计口径，对全行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信贷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定期专项统计，并将核查环保信息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

本行定期组织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工作，从全行绿色信贷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方面定期开展绿色信贷自我评估，加快建立绿色信贷考核问责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并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全面评估绿色信贷成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评估结果作为授信评级、业务准入、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确保绿色信贷业务持续有效开展。

本行完善绿色信贷（环保）信息的沟通和披露机制，组织学习全行优秀绿色信贷案例，加强对绿色信贷价值导向的宣导工作，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四、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和分析

2018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在经济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经济增长韧性较强，经济动能加快转换，经济效益持续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服务业生产指数等指标同比持续呈现良好增长态势。经济结构的调整与优化取得良好进展，减税降费力度加大，内需拉动力量不断增强，外贸依存度显著下降，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在金融领域，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取得较好成效，结构性去杠杆稳步推进，金融风险防控成效初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不可忽视的是，美国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及逐步加息，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等，给全球经济带来了动荡和不确定性，国内金融风险防控客观上也会降低经济增速，我国经济金融发展仍然面临比较复杂的局面。

2018年上半年，我国金融改革持续推进，金融监管持续加强，银行业经营环境正本清源，金融行业全面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资产管理新规正式出台，精准打击金融乱象，金融通道业务全面封堵，刚兑打破有序推进，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和投行业务面临全面转型；消费者权益保护切实增强，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市场乱象的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P2P、现金贷、互联网支付等金融活动进一步规范；监管检查和监管处罚进一步趋严趋重，金融机构违规成本进一

步上升，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行为进一步规范，为商业银行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关于净息差

2018年上半年本行净息差 2.26%，同比下降 19 个基点。主要受资金面维持紧平衡格局、市场利率维持高位等综合因素影响，本行付息负债成本率增速快于生息资产收益率增速。对此，本行一是主动优化资产结构，特别是坚持零售转型发展战略，加大零售贷款投放力度，提升资产整体收益率；二是加强市场利率趋势研判，实施动态的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策略，提升资产定价敏感性；三是通过内外部定价管理工具等，积极推动核心存款增长，持续改善存款结构。从季度趋势来看，第二季度本行净息差 2.27%，较一季度提升约 2 个基点，净息差已逐渐企稳向好。

未来，随着零售客户经营的不不断提升，以零售 LUM 拉动零售 AUM、以信用卡带动借记卡的成效将逐步体现，同时通过推动代发业务提升批量获客能力，深挖代发客户价值，拉动客户低成本结算类存款增长，改善零售存款结构。其次，加强对公客户综合收益定价管理，强化主动负债的营销引导作用，推动政府存款、行政事业单位存款、网络金融事业部平台存款等低成本存款吸收，降低客户综合负债成本。资产端，坚持“零售突破，对公做精”战略，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合理提升高收益资产占比，加大零售贷款投放力度，提升资产综合收益。预计随着转型效果逐步显现，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负债成本上升趋势也将有所缓和，资产收益率稳中有升，未来净息差管理压力将有所缓解。

2、关于成本收入比

2018年上半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为 29.66%，较去年全年下降 0.23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增加 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同比基数较低，2017年上半年费用列支相对较缓；二是战略投入不断加大，从 2017年下半年以来，随着转型推进，本行逐步加大战略投入和零售平台战略科技投入，费用有所增长；三是人力成本上升，本行加强零售互联网人才的引进，管理层去年引进新的人才在人力支出及科技投入方面的费用今年得到体现。

未来，本行一方面将继续主动加强成本管控，推进财务精细化管理，另一方面将根据全行战略需要持续加大战略投入。因目前本行仍处于零售战略转型期，在人员、设备、科技等方面仍需不断进行投入。随着零售转型成果逐步体现，未来成本收入比将保持在行业可比水平。

3、关于存款业务

2018年6月末，本行吸收存款 20,792.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88.58 亿，增幅 3.9%。存款增长整体保持平稳。

个人存款余额为 4,057.70 亿元，增幅 19.0%。个人存款增长主要来源于：（1）经营性存款：一是 AUM 自然派生，线上+线下良好的服务和产品吸引客户在本行的 AUM 做大，通过客户 AUM 的配置策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配置策略，提高客户资产，为存款引流；二是 LUM 带动 AUM，

主要通过双开绑定信用卡或其他贷款产品的还款账户，提升客户还款账户日均存款贡献度；（2）结算性存款：一是战略发展代发业务，提升其在本行的存款留存，2018年6月末代发客户存款余额为492.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5%。二是丰富交易场景、布局收单业务；强化基础支付结算业务，完善收单产品功能，优化收单服务，提升商户交易量，增加商户结算资金沉淀；做好收单商户的综合经营，通过财富管理、融资服务等，综合提升商户存款贡献度，2018年6月末收单业务商户数较上年末增长63.3%；（3）主动负债类：强化本行优势的主动负债产品，如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智能日添利。未来本行将持续提供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提升零售活期占比，保持零售存款稳定增长。

企业存款余额为16,735.08亿元，增幅0.8%。公司业务改变以往以贷揽存的传统发展模式，努力增加其他获取存款的方式，在对公贷款压降的同时，实现公司存款持续增长。（1）政府金融：积极开展政府资格营销，包括财政、住房、社保三大类，通过招投标获得地方政府各类结算账户，例如税收、非税代收、法院保证金、房地产交易的保证金、土地拍卖保证金、水电煤费等；（2）交易银行：利用技术手段加强与电子商务、资产交易所、行业供应链服务等平台的对接，获取平台客户的资金归集类存款；（3）真投行，成为核心客户的主办行：通过“商行+投行+投资”的模式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重点加强与平安证券、平安租赁的合作联动，在承揽、承做和承销上协同互补，投行项目资金落地平安银行，并成为行业核心客户的主办行，增加公司存款；（4）主动负债：提升服务和价格优势，加快阶梯财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主动负债产品的营销推广，确保对公存款稳定增长。未来本行仍将继续从政府金融、交易银行、真投行和主动负债等方面着手，努力实现公司存款增长。

4、关于资产质量

新管理层上任以来，主动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管理资产质量。一是严控增量，公司业务严格准入标准，重点支持优势行业、重点客户和重点产品，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二是管好存量，包括资产质量多层督导机制、大额问题授信跟踪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早期预警及资产质量定期检视机制等。三是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成立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对全行不良贷款实行集中化、垂直化、专业化管理。四是加大核销和拨备计提力度，在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的两年半时间，本行累计核销资产892亿元，其中2018年上半年核销201亿元；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累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1,117亿元，其中2018年上半年新增计提223亿元。

2018年6月末，本行主要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改善。逾期贷款余额占比3.07%、较上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下降0.37和0.94个百分点，其中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2.08%、较上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下降0.35和0.6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68%，较上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下降0.02和0.06个百分点。全行拨备覆盖率175.81%、较上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上升24.73和20.44个百分点，拨贷比为2.95%、较上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上升0.38和0.24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在上半年本行风险管理指标已逐步企稳并有所改善的基础上，下半年本行将进一步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并通过清收、核销、打包等各种手段，加大不良贷款消化、处置力度，确保年末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5、关于资本管理和资本规划

为持续深化零售银行转型战略，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一是推动精细化资本管理，实施主动的动态资本配置，以“双轻”战略为导向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落地各项资本节约与资本释放举措，不断提高全行资本回报水平；二是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对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约束，将经济资本管理嵌入到绩效考核中，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确保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同时，为进一步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变化，积极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本行将积极完善内外部资本补充机制，优化风险加权资产管理，努力提高全行资本总体实力，提升全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在规划期内逐步增加资本缓冲，稳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

2018年6月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34%、9.22%及11.59%，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较上年末分别提高0.06、0.04及0.39个百分点。

在稳定利润留存等内源性资本补充基础上，本行积极推进外源性资本补充工作，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实力。根据本行资本规划目标，本行计划通过发行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构成资本补充的组合方案；其中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目前正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九、其他重大事项”。上述资本补充方案全面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本行资本结构，提高全行资本充足水平。

六、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一）零售突破

2018年上半年，本行持续依托综合金融和科技创新优势，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流程与服务体验，发挥优势业务能力，并建立与之匹配的策略及保障机制，推动零售银行业务转型不断深入。

2018年6月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12,173.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0%，零售客户数7,705.3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2%，其中私财客户、私行达标客户分别达52.59万户、2.58万户，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5.2%、9.6%；信用卡流通卡量4,576.96万张，较上年末增长19.4%；零售存款余额4,057.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0%，零售贷款余额9,989.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7%；信用卡总交易金额12,072.27亿元，同比增长89.9%。

2018年6月末，本行零售业务不良率稳中有降，零售贷款不良率1.05%，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其中：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率0.35%，与上年末持平；信用

卡不良率 1.19%，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信用卡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零售主要贷款产品（新一贷、汽车贷款）由未逾期迁徙到逾期 30 天以上的比例维持在历史较低水平，风险预警指标趋势平稳。

1、核心业务快速稳健增长

2018 年上半年，本行信用卡累计新增发卡 917.98 万张，同比增长 81.2%；2018 年 6 月末，信用卡贷款余额 3,857.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0%。本行丰富信用卡产品体系，深入跨界融合，满足客户多元化、多场景、便捷高效的用卡需求。2018 年 2 月与盛大游戏合作推出平安“最终幻想 XIV”系列专属联名信用卡，继续丰富平安“由你卡”家族成员，为年轻客户群体提供更多的个性化选择；2018 年 3 月携手曼联足球俱乐部推出平安曼联红魔白金信用卡，为球迷用户创造全新的跨界金融服务体验；同月，联合腾讯视频推出平安腾讯视频 VIP 联名信用卡，为流量客户提供兼具信用卡金融服务功能和腾讯视频会员优惠权益。同时，依托整合升级的新口袋银行 APP，不断完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丰富信用卡基础金融服务和生活场景的一键连接环节，持续打造“快、易、好”的极致客户体验。

2018 年上半年，本行新一贷贷款新发放额 563.65 亿元；2018 年 6 月末，新一贷贷款余额 1,447.69 亿元，不良率 0.77%。为支持普惠金融，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有效地促进金融资源的“脱虚向实”，新一贷积极支持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客户，解决该类客群在经营过程中长期存在的融资难问题，提升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个贷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其经营性贷款的占比约为三成左右。同时，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积极拓展互联网渠道和流量入口，重点增加场景化入口，扩大客群覆盖面，增强客户粘度，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持续提升获客精准度，使银行服务惠及更多客群。借助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门户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打造一站式经营及消费贷款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业务申请办理的集中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

2018 年上半年，本行汽车金融业务贷款新发放额 716.12 亿元、同比增长 52.7%；2018 年 6 月末，全行汽车贷款余额 1,413.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8.3%，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通过产品创新、授信流程优化、运用科学风险量化模型及大数据策略等举措，本行汽车金融业务整体系统自动化审批占比达 67%、较上年末提升了 2 个百分点，其中二手车业务自动化审批率达 59%、较上年末提升了 4 个百分点，有效提升了客户体验并建立了行业领先优势。本行不断加强渠道创新和服务创新，通过手机口袋银行、微信、网站等线上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业务申请方式，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717.22 亿，较上年末增长 12.3%。本行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支持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需求，并将继续在合规和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稳步开展住房信贷业务，强化住房信贷管理，优化信贷结构，进一步服务客户，支持实体经济。

2、科技持续引领业务发展

本行加大科技投入，整合打造了超过 2,500 人的零售专属 IT 团队，拥抱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科技，在线上升级嵌入多种金融科技和服务的口袋银行 APP，并推出支持行内员工移动作业、互动交流的口袋银行家 APP，在线下推出“轻型化、社区化、智能化、多元化”的零售新门店，整合打造智能化 OMO（ONLINE MERGE OFFLINE，线上线下相融合）服务体系。

智能化 OMO 服务体系通过行员的口袋银行家 APP，将客户的口袋银行 APP 与零售新门店无缝对接，实现了多种服务场景的线上线下融合，线上工具为线下门店与队伍充分赋能，线下将客户与业务向线上助推，为客户提供了一体化、无缝的极致体验。

智能化 OMO 服务体系自落地以来，优化业务流程与服务体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2018 年 6 月末，本行口袋银行 APP 客户数达 5,145 万，较上年末增长 23.3%；月度活跃客户数 2,035 万，较上年末增长 37.3%；口袋银行家 APP 实现 100% 一线作业人员覆盖，支持 90% 以上的非现金业务办理，队伍的作业效率和服务半径得到全面提升；零售新门店已完成 46 家开设或改装，并计划在年末完成 100 家。

此外，本行充分借鉴集团科技力量，研发、上线了丰富的金融科技运用。在场景经营方面，本行一方面与外部场景相结合，打造 B2B2C 模式，通过 APP 接口、H5 插件等技术手段将银行与第三方平台的场景、流量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产品与服务；另一方面自建场景，如重点加大对信用卡口袋商城的运营，在线上通过 APP、社交媒体、远程客服，线下通过网点、品牌宣传等进行客户导流，开拓场景吸引流量，2018 年信用卡口袋商城上半年交易量同比增幅达 182.8%。

在服务营销方面，本行深度运用 AI 技术，一是对积累多年的客服问答数据进行机器学习，协同平安科技打造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客服机器人“小安”，并基于用户数据的全面打通以及全渠道的工具部署，建立起 7×24 小时的“AI 客服”体系；二是推出“AI+投顾”系列——财富诊断与平安智投功能，可根据客户的交易记录与风险偏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投资组合方案。

在强化风控方面，本行在涉及客户的各个节点上，部署了约 40 套大数据风险模型全方位地监控和评估风险，并启动了“AI+风控”项目，通过建设统一的风险信息平台，实现信贷产品的总授信额度管控、整体自动审核及秒级时效的精准决策；同时，将借记卡和信用卡反欺诈统一管理，构建大零售企业级反欺诈防线，支持每日千万级别的金融交易量，改变了传统反欺诈作业平台需要依靠人力的增加来提升整体的作业平台产能的现状，统一的反欺诈模型已经具备为各类信用类信贷产品的审核提供服务的能力。

3、综合金融贡献不断增强

2018 年上半年，本行持续深挖集团优质个人客户资源，不仅通过产品、服务，以客户推荐客户的形式进行迁徙转化，而且专门打造 B2B2C 模式，将银行的账户能力通过插件、接口等技术手段与集团各线上平台（如平安好医生、汽车之家）的场景、流量相结合，形成互补，让其客户能够更自然及便捷地享受到本行的优势产品和服务。

2018 年上半年，综拓渠道迁徙客户（不含信用卡）新增 194.09 万户，占零售整体新增客户（不含信用卡）的比例为 39.3%，其中私财客户净增 2.74 万户，占整体净增私财客户的比例为 39.5%；管理零售客户资产 AUM 余额净增 558.03 亿元，占零售整体净增客户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42.7%。综拓渠道发放新一贷 232.41 亿元，占新一贷整体发放的比例为 41.2%；发放汽融贷款 122.31 亿元，占汽融贷款整体发放的比例为 17.1%。信用卡通过交叉销售渠道在新增发卡量中占比达 38.2%；零售全渠道代销集团保险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2.91 亿元，同比增幅 33.0%。

4、重点项目取得初步突破

2018 年上半年，本行净增有效代发企业数 2,491 户，较去年同期增量平台增长 10 倍以上；代发客户 AUM 和存款余额为 1,356.18 亿元和 492.3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3.7%、12.5%。本行通过建立敏捷、高效的跨部门协同机制，针对企业主、财务及人事、企业员工等维度持续创新产品和权益，打造“薪资管家”2.0 品牌；运用人脸识别、线上申卡等科技手段，极大提升开卡和首次发薪时效；优化发薪流程，实现银企直连、跨行打包一键发薪、实时到账，助力提升发薪效率；同时积极探索与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的跨界合作，为企业提供从人事管理系统到薪酬、福利等方面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进行行业化、批量化营销。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收单业务商户数较上年末增幅达 63.3%。本行已建立功能完备的收单平台与产品体系，并推出全模式收单服务，初步建立差异化竞争力，包括首批支持“三码合一”的“银联聚合码”和“动态立码牌”，推出收银宝 APP/H5/小程序线上进件服务，推出收租特色化移动支付收单产品及小程序服务，为业务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5、敏捷组织转型深化推进

2018 年上半年，作为首个在业内全面推进零售业务敏捷转型的商业银行，本行持续开展敏捷实践，率先在零售各事业部配备专职首席技术官和首席产品官，直接参与业务决策，同步大力引进互联网技术、产品和营销专业人才百余人，加快互联网思维、科技引领在各业务线的落地，并通过各类工具全面推动员工日常工作与经营管理的线上化及移动化，建立起贯穿“总-分-支-前线”的垂直化管控协调体系，使组织运转效率得到快速提升，零售业务可持续发展的机制与能力不断增强。

在引入人才的同时，为辅助转型落地实施，本行在培训上重点推动新兴科技人与传统金融人的了解与融合，让科技人掌握基础金融知识，接触金融生态，让金融人掌握基础科技语言，具备互联网思维，培养了一批复合型、包容型的专业人才。同时，本行进一步强化标准化经营管理，在上年首家智能零售新门店广州流花支行正式开业的基础上，上半年启动了“复制流花、做实支行”项目，

针对支行经营搭建了一套成熟的管理与支持标准化体系，并在平台、工具支持方面快速迭代、升级，全面提升管理干部、业务队伍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

2018年上半年，本行继续推进“创新车库”机制，集中最优资源实现极速开发、试验和迭代，不断孵化大零售创新产品、服务及模式，并搭建零售业务论坛，可跨条线、跨部门、跨层级进行沟通与共享协作，为实现智能化零售银行转型提供开放的交流合作环境。

（二）对公做精

在各项对公业务稳步推进的同时，本行坚持以行业化的视角有的放矢，打造公司业务精品名片，坚守资产质量生命线不动摇，坚持“精品公司银行”的中心目标不动摇。在行业经营方面，在精选行业的前提下进一步精选业务范围，秉承“投行化、综合化”的发展思路，深化行业研究，有所为，更有所不为。做到规划引领，智慧经营，同时加强内外部协同，利用集团内的牌照优势和业务优势，提高“投行化”产品能力，形成纵深切入，网状发展，综合经营的前端营销格局。在践行“双轻”方面，本行对公业务不忘以客户为中心的初衷，积极锻造四大精工能力，一是整合银行专业能力，以平台、业务及服务等方式的“输出”能力；二是将银行产品或功能，深度内嵌至外部场景/流程的“嵌入”能力；三是引入外部产品、服务功能，强化内部服务的“引入”能力；四是借助银行金融专业能力与深厚客户积累，撮合生态圈多方共赢的“撮合”能力。债券承销规模达到815亿元，同比增幅86%。

在具体策略上，公司业务积极融入集团五大生态圈，探索生态化发展之路，聚焦行业化经营，锁定“10+1”重点行业精耕细作。同时，搭建对公移动端经营平台“口袋财务”，通过“平台+产品+服务”实现公司客户的移动化、智能化、综合化经营；2018年6月末，口袋财务已有注册客户21万户、上半年交易金额超过1,000亿元。在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构建“AI+风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将本行风险管控智能化。

1、精选行业板块“10+1”

本行公司业务针对体量大、弱周期、成长性好的行业，配合平安集团构建车、房、医疗健康、智慧城市、金融同业五大生态圈战略，聚焦包括医疗健康、房地产、电子信息、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绿色环保、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文化教育、民生在内的十大行业，共涵盖1,380个国民经济行业细类中的163个细分行业。在细分行业中，本行将继续紧跟国家政策要求，不断精选、调整靶向行业。

同时，本行锁定中央及地方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等财政机构类客户，主打财政、社保、国土、房产、政法等领域业务，全力推进政府金融发展。以政府板块深耕非税收缴业务为例，本行以向法院提供缴款、票据管理等服务内容的“诉讼e”产品为基础，成功打造多渠道网上收费平台，在法院的立案、审批、执行各阶段全方位嵌入金融产品，实现“智慧法院”。

2、搭建“平台+产品+服务”的移动端产品体系

本行对公产品承袭在供应链金融和互联网金融方面的领先实践与经验积淀，持续进行业务模式和产品能力的升级。业务模式方面，将“平台+产品+服务”作为对公客户经营的核心思路，以口袋财务为载体，通过统一的门户、统一的品牌、统一的 APP、统一的接口和统一的支持，实现客户、产品与运营服务打通。产品能力方面，升级大数据能力，通过整合内外部数据源建立反欺诈与自动化审批体系、对公产品精准营销体系；拥抱区块链技术，将智能合约、零知识验证等特征与供应链金融相结合；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在运营、客服、产品货架中通过人工智能提升客户体验与客户转化。

（1）企业客户入口与经营平台：口袋财务

本行推出了企业级移动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口袋财务 APP，力求实现智能、全面、极速的企业客户服务体验。作为企业客户对接本行产品与服务的统一入口，口袋财务承载了从企业开户到投融资等覆盖财务经营全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快速迭代的科技支持以及资源协同，形成了闭环移动端一站式、场景化、定制化服务生态。2017 年末，口袋财务 APP 正式投放市场；2018 年 2 月，综合金融类产品陆续上线；2018 年 4 月，KYB 等创新产品投产；2018 年 6 月，完成口袋财务全新改版并实现部分功能的全面升级。2018 年 6 月末，口袋财务已有注册客户 21 万户，上半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亿元。

（2）网络金融：中小企业数据贷（KYB）

本行推出了中小企业数据贷 KYB（Know Your Business），打造数据驱动、智能风控、便捷高效的企业客户智能融资服务。KYB 集成企业金融服务数据资源，通过建模、AI 等技术的应用，构建了一套服务于中小企业的数据征信融资服务体系。以行业场景及客群的智能风控、经营，KYB 为本行实现了行业生态圈优质客户的引入，不断强化流量增益，扩大业务规模。2018 年初，医药连锁行业的 KYB 业务成功落地；2018 年 5 月，单日放款量突破亿元大关；2018 年上半年，KYB 已为 8,623 家中小企业提供智能融资服务。

（3）贸易金融：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SAS）

本行依托 A（AI 人工智能）、B（Blockchain 区块链）、C（Cloud computing 云计算）技术，搭建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SAS），赋能升级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为核心企业产业链上游供应商，提供线上应收资产交易、流转服务，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双轻”转型，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2017 年末，SAS 平台业务通过监管备案，完成首单融资；2018 年上半年，SAS 平台业务突破 10 亿元，已有上百家用户获得平台服务支持。

未来，SAS 平台将紧扣“资产驱动、交易主导、科技创新”三条主线，进一步打通资产资金关节，联盟第三方机构，打造应收账款智融生态圈，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

（4）跨境金融：跨境 e、精品离岸

本行紧密围绕企业跨境金融需求，充分发挥离、在岸整体优势和本外币协同能力，不断提升跨境金融竞争力。

国际业务方面，本行国际业务依托领先的跨境 e 金融服务平台，针对客户跨境经济活动中不同阶段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线上化服务。2018 年，本行跨境 e 金融平台推出移动 APP 功能，并全面升级全球支付创新（gpi）服务，大幅提升了中小企业使用跨境业务线上服务的便利性，进一步降低了企业办理跨境汇划的成本；同时，对平台客户提供的跨境电子商务收付服务和全球现金管理服务进行优化升级，为企业的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以及跨境资金管理提供了极大方便。2018 年上半年，本行跨境 e 金融平台交易规模已突破 3,600 亿元，同比增加 50.7%。

离岸业务方面，本行是国内四家获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牌照的中资银行之一。近年来，本行离岸业务紧密结合中国企业经营国际化、融资国际化、投资国际化的发展步伐，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跟随式的离岸金融服务，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同时，按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为境内企业提供跨境融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8 年上半年，本行离岸业务聚焦企业跨境经营需求，继续对离岸投融资、离岸贸易金融、离岸同业金融、离岸跨境金融四大产品体系进行完善优化，大力推进离岸“双轻”业务发展，离岸业务实现稳健增长，主要经营指标继续保持中资离岸银行同业领先地位。

3、精控风险、智能护航

本行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上，紧扣短板与不足，精准施策，有效提升全行风险管控效果，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1）精准引领业务发展。本行加大行业研究力度，推进风险政策制度前置、授信评审前置和法律合规评审前置，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和重点产品，科学指导对公资源合理布局，引领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2）智能预警存量资产风险。本行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建设智能风控平台，对存量正常资产风险信息全天候、全方位、可视化、高效率的自动识别与扫描。实现系统自动搜集、快速抓取、智能筛选、精准推送风险预警信号，主动发起风险信息排查、预警发起、预警跟踪、预警解除等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对风险资产进行精细化、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3）智能经营特殊资产。本行搭建特殊资产管理系统（AMS），通过系统实现对公特殊资产处置过程流程全封闭管理，加快推进智能化清收步伐。2018 年上半年，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103.08 亿元，同比增长 243.7%。

（三）科技引领

1、壮大科技队伍

本行大力吸引科技人才，包括从硅谷、国内外领先互联网企业引入大量复合型高端技术人才，持续优化和增强科技人才队伍，提升科技创新引领能力。报告期内，全行科技人力扩充到 4,800 人（含外包），同比增长超过 25%。

2、实施敏捷转型

在国内银行业率先将科技队伍“内嵌/派驻”到业务条线，推行敏捷开发和运作模式，实现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动组织敏捷转型。继零售条线之后，在对公业务条线推行科技派驻模式。敏捷开发在信用卡、汽车金融、大数据、口袋财务 APP 等业务领域的实施，使产品迭代速度、交付质量和客户体验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提升。

3、打造领先技术平台

本行致力于打造弹性、安全、开放的技术体系，以支持业务快速增长、互联网转型、以及产品服务创新。截止报告期，本行已建成完备的科技容灾体系，大数据平台技术体系，实现了全部开发、测试环境以及部份生产环境的云化部署（IaaS），完成了分布式 PaaS 平台规划选型工作，在零售科技全面推广基于微服务的技术平台，完整落地安全开发质量管理流程（S-SDLC）。2018 年上半年，本行腾龙核心系统获得“2018 IDC 亚太核心创新领导者大奖”，“口袋银行安全项目”获得 2018 年度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手机安全项目”大奖，“基于大数据及最佳实践的数据中心指数化测评系统”获得由《金融电子化》杂志颁发的 2017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4、深化科技创新

设立创新车库、成立创新委员会，推行专业技术序列，以良好的机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全方位推动前沿科技在银行经营管理中的应用。依托平安集团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资源，快速推进前沿科技与金融应用场景的结合。

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方面，已构建完成包括 1,000 多个标签的智能分析平台，支持精准营销和客户经营；完成基于知识图谱技术的实时侦测引擎和基于位置服务（LBS）的平台建设，支持反欺诈分析和风险侦测；应用智能搜索、智能客服助力业务提高用户体验；引入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技术，大幅提升运营效率。将 AI+风险管理应用在个人和中小企业贷款，实现全面的 O2O 风险管理，通过智能风控平台有效降低信贷损失；利用中小企业数据贷（KYB）大数据助力中小企业贷款，服务上万中小企业。

在生物识别技术和图像识别技术方面，通过人脸和声纹识别技术提高客户认证的安全性，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图像的智能识别，提升运营效率，降低业务风险。在区块链领域，持续探索在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和创新，打造 SAS 平台，实现资产的可溯源、不可篡改。

七、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基于“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转型方针，坚持“风险与发展相互协调，风险与收益相互均衡，风险与资本相互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1、推进全行资产结构优化。围绕全行风险偏好及资产组合配置规划，信贷资源重点投向优质零售资产，在零售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同时保持较好的资产质量水平，截至2018年6月末，本行零售贷款占比54.0%，较上年末上升4.2个百分点，零售贷款不良率1.05%，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对公资产聚焦优质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并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或生态圈客户，上半年本行优质行业新客户授信投放占比60%，持续推动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结构优化。

2、提升风险集中化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全行授权管理体系，强化经营单位授权差异化管理以及总行集中后督管理，适度提升全行审批集中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出账总行集中化管理机制，加强出账环节授信条件落实的集中化、统一化管控，有效提升出账放款环节的风险控制水平。

3、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机制。加强早期预警管理，有效整合行内外各类风险信息，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自动预警系统，有效保证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严格落实贷后规定动作，分行明确一把手统筹、主管风险行领导抓落实的齐抓共管机制，定期检视问题资产大户和辖内整体资产质量；总行通过日常监测预警管理、大额预警客户督导、重点机构管控、大额集团客户管理等关键环节，指导、督促分行抓好贷后管理。

4、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通过设立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发挥问题资产专业化处置优势，通过对清收工作预判、项目过程督导、经营结果检视，形成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检视的精细化清收管理，加大问题资产整体处置力度，有效提升本行存量问题资产处置速度。2018年上半年，本行收回不良资产总额123.25亿元，同比增幅180.1%；其中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收回不良资产总额103.08亿元，占全部不良资产回收总额的83.6%。

报告期内，通过上述重点举措，本行整体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关键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改善。截至2018年6月末，本行逾期贷款占比3.07%，较一季度末和上年末分别下降0.11个百分点和0.37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比2.08%，较一季度末和上年末分别下降0.16个百分点和0.35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3.41%，较一季度末和上年末分别下降0.09个百分点和0.2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68%，与一季度末持平，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引发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主要的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及全行汇率风险，采用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利率敏感性、外汇敞口等指标进行计量及监控。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本行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在全流程。定期审视评估市场风险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和发展现状不断完善、改进、优化流程。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业务授权管理和账户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

报告期内，为应对持续增加的市场风险管理挑战，本行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优化市场风险管理限额体系，在对业务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确保风险可控；二是强化市场风险流程管理，对交易业务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流程进行全面检视，对关键风险点强化风险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方案，提供风险控制和风险应对能力；三是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以事前控制、事中实施监控、事后评估、分析报告为风险管理目标，全面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已初见成效；四是构建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针对市场风险制度进行全面检视，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全面支持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未来，本行还将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1、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内部审计。

2、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及时监测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促进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有效防范应急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达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60.40%，流动性覆盖率（LCR）为 123.60%。

3、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本行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4、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分为管理指标和监测指标，本行依据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

5、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是流动性风险量化管理的重要分析和评估工具，对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制定和修订等提供决策依据。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立足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产品种类以及数据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逐级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2018 年 5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该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已按照该办法逐项进行差距分析，确保在治理架构、管理策略、计量监控、信息系统等各方面满足监管要求，后续将根据该办法要求持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优化和完善。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坚持“风险为本”的原则，坚持“变革、创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落实及完善，持续优化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制度、系统，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持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加强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操作风险监测及报告工作常态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操作风险，有效控制操作风险损失率，支持业务健康发展。加强对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辅导、支持和评价，注重各级机构自身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提升。

1、深化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的运用深度、覆盖广度及实施效果，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专业工具的实效

和“风险敏感性”。

2、借助科技手段，引入大数据分析方法，不断创新整合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监测工具，优化完善风险热图评级机制，强化部门控制检查体系（DCFC），抓操作风险管理实效，持续提升业务部门、基层管理人员风险管控能力。

3、加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整合优化、推广力度，有效提升系统操作易用性、功能完整性、运行可靠性，不断提高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4、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实施、后评估、总结报告等各环节工作，不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整体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整改能力稳步提升。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 workflows，建立了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本行根据内部评级结果及国别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定期核定国别风险限额，将各类本行承担境外主体国别风险的经营活动均纳入国别风险限额统一管理。本行定期、持续监测国别风险变化，动态调整国别风险限额；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敞口限额执行情况良好，国别风险敞口较小，国别风险等级较低，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六）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结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引最新要求，本行持续完善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完善利率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系统，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有效计量。根据上述计量方法，本行持续完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监测限额指标变动情况，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严格控制利率风险相关指标并施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时主动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利率风险敞口。

近年来，市场利率波动持续加大，本行持续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加强宏观分析及利率走势研判，采取积极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引导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改善，将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整体控制在较低水平。

2018年5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指引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本行已对修订内容逐项研究，分析差距，确保本行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计量、系统等各方面均满足监管要求，保障利率风险标准计量框架的落地实施，后续将根据指引要求持续对利率风险管理进行优化完善。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经营管理、业务活动、客户服务以及员工行为等各个领域。

2018年上半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围绕“排查预警、全面监测、强化应对、考核反馈”四个环节，重点开展了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包括更新《平安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平安银行媒体敏感及负面事件应对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流程，加大声誉风险管理及考核力度。目前，声誉风险已作为全行风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纳入全行各单位KPI考核。二是进一步规范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加强声誉风险前置管理。三是开展声誉风险事前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并制定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四是持续优化舆情监测机制，特别是加强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五是不断强化危机应对系统，综合使用多种手段提升敏感舆情处理的效率及效果。六是总行成立专门的信访接待室，完善《平安银行信访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信访接待、应急处理、结果反馈等工作，更好地化解声誉风险。

（八）战略风险

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大众民生的号召下，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明确了零售转型的战略方向，提出了“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发展方针。通过“科技引领”，用更先进的科技平台支持各项金融服务加速创新；通过“零售突破”，满足老百姓日益丰富的金融需求，助力普惠金融快速推广；通过“对公做精”，坚持服务关乎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本行根据具体发展阶段，不断丰富深化战略内涵，确保全行发展不偏离主航道。

与此同时，本行始终坚持党的核心领导地位，梳理架构、明确机制、整顿思想、完善决策流程，全面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确保党在经营、管理、监督等方面的核心领导地位。用党建促发展，确保全行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凝心聚力、谋求发展。

截至目前，本行战略符合国家战略、宏观形势、客户需求变化，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九）信息科技风险

2018年上半年，本行在信息科技管理方面积极落实战略，着力大零售转型和对公创新产品开发，在产品创新、系统架构、数据运营等方面，为本行业务引流和快速发展提供科技支持，并紧抓信息科技质量与安全，做好系统运维工作。

1、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机制。加强以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为主体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信息科技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持续推动自我检查与整改；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稽核监察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开展对信息科技风险的独立审计。二三道防线完善和补充了人员力量，加大资源配置，推动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

2、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上半年着力优化科技治理结构，加强科技组织管理，完善制度流程，强化科技风险与安全管控能力，提升科技基础运营能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快推动技术转型，优化系统架构，提高员工业务素质与服务意识，加大分行业务调研和改进问题跟踪机制等，信息科技工作成果显著。

3、不断适应新需求。根据新的发展要求，对全行 IT 架构管理、数据治理、信息安全管理的组织及运作机制进行完善，并加大对科技风险管理的资源投入。

报告期间，本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整体风险较低。

（十）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持续提升全行法律风险管控水平。第一，持续完善法律文书管理机制和体系，修订法律文书管理办法，促进法律文书管理规范化。第二，进一步完善法律格式文本，组织检视和修订格式法律文书专项工作，对照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格式法律文书体系。第三，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本行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等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第四，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与法律风险预警与提示工作，有力支持业务健康发展。第五，积极妥善处置诉讼案件和非诉风险事件，防范法律诉讼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间，本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围绕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化解三个层次展开，并在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领域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机制，本行业务的法律风险管理成效持续提升。

2、合规风险管理方面

（1）高度重视合规内控管理及案件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合规内控案防管理体制。董事会对合规风险负最终责任，授权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合规政策实施。明确董监高、总行部门、分支机构、事业部及员工合规责任，完善总、分行、事业部合规内控与案防合规委员会、合规分管行领导、合规部门负责人、网点内控合规主任等组成的合规内控与案防管理架构。强化三道防线相互协调合规管理体系，识别、监测、评估业务开展遇到、内外检查发现问题，加强监管互动，不断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同时，本行开展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评估自查，通过强化问题整改和违规问责，促进合规经营，保障坚实贯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回归本源和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要求。开展分行、事业部案防合规督导，保持对一线人员和基层机构的案防高压态势，督促落实

监管和总行案防合规工作要求，将案防合规工作情况纳入各机构及机构负责人绩效考核，层层落实案防合规责任。本行结合监管导向变化，扎实推进全行发展战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2) 持续强化法律合规评审管理专业性，提升对业务发展支持的质效。上半年积极推行优化评审流程、完善评审授权机制等多项措施，同时加强对重点监管政策解读分析，及时传导监管政策，识别合规风险，推动经营机构提升合规风险防御能力，助推业务健康发展。

(3) 持续强化全行制度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全行完成年度制度规划及制度重检，通过开展自查与核查，及时检视制度适用性与合理性，针对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并跟进落实进展，致力于扎实提升制度质量，进一步巩固全行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管理基础。

(4) 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全行员工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法律合规业务专项培训，对分行、事业部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开展专业培训；同时通过现场、“知鸟”课程等形式，针对业务部门员工、合规人员、新入职人员等不同群体开展培训，强化“合规人人有责”的理念。

(5) 按照“全面风险管理”以及“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协调合作”的原则，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内控管理需要，加强反洗钱制度建设，完善监测分析，强化反洗钱大额、可疑报告工作，优化改造反洗钱和黑名单系统，按要求开展金融制裁风险排查，开展反洗钱宣导和人员培训，组织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自查，切实防范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风险和国际制裁风险等。本行积极配合做好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四轮互评估工作，积极探索 AI+反洗钱在离岸、网络金融等重点业务领域反洗钱工作中的运用。

八、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一)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8,491	184,340	170,088
其他一级资本	19,953	19,953	19,953
一级资本净额	208,444	204,293	190,041
二级资本	53,610	44,934	44,346
资本净额	262,054	249,227	234,38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61,112	2,226,112	2,033,71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35,470	2,000,758	1,828,93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854,768	1,820,051	1,607,47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77,469	176,352	217,36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3,233	4,355	4,09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1,933	31,645	30,98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3,709	193,709	173,8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4%	8.28%	8.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9.18%	9.34%
资本充足率	11.59%	11.20%	11.53%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2,930,764	2,858,326	2,529,904
表外转换后资产余额	340,487	348,412	496,55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272,588	2,812,303	1,661,453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

（二）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杠杆率	5.63%	5.56%	5.69%	5.75%
一级资本净额	208,444	203,233	204,293	202,71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704,345	3,655,792	3,592,511	3,526,424

注：主要因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增加，报告期末杠杆率较2018年3月末增加。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

（三）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23.60%	98.3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16,070	317,833
净现金流出	255,718	323,154

九、本行下半年展望

（一）下半年形势展望

2018年下半年，预计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但经济增速或将逐渐回落。巨大的内需市场将持续为经济增长提供广阔的回旋空间，经济增长将继续保持较强韧性，并逐步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更加深入，实体企业的结构调整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取得更大成效；金融监管的节奏和力度把握将更加精准，结构性去杠杆将继续稳步推进；货币政策将持续保持稳健中性，金融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将进一步健全，利率和汇率等各项金融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经

济金融领域的开放步伐将进一步加快，金融结构调整将出现更多积极变化。但在外部环境变得更不确定的背景下，在控风险与稳增长之间的权衡也将变得越来越艰巨。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银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出新的变化：

一是**监管强化，银行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立业之本。去年以来的一系列严监管政策为银行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资管新规、流动性新规、股权管理、委托贷款等政策的不断落地，表外业务将加速回表，资产质量将更加透明和真实，银行经营和发展策略也将回归理性。未来，银行的发展和创新只有从实体经济出发，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居民消费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个人生活质量改善，才能获得发展的根本动力。

二是**科技赋能，先进科技重塑银行竞争优势**。先进科技在银行业发展中所产生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技术、区块链等多种技术正在由表及里、全方位地给银行增添新的活力，改变银行的发展模式，提升银行的管理能力和经营能力，推动银行在变革中不断突破已有的障碍，并在智能财富管理、便捷支付结算、高效贷款融资等各个方面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传统银行必须打造更敏捷的组织架构、建设更加灵活的科技系统、获取金融和技术领域的跨界人才，才能抓住新一轮的科技浪潮，重塑银行竞争优势。

三是**生态崛起，生态圈逐步产生新的增长点**。随着技术发展，更多企业正在聚合成更广泛的联盟，形成不同行业的生态圈，生态圈在推动巨头的崛起，未来的竞争将逐渐从企业之间的竞争，转变为生态圈之间的竞争。银行天然具有资金优势、账户体系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能够整合行业生态系统各个领域的参与者。融入、构建生态圈，有助于银行降低获客成本、丰富产品服务场景、提升客户粘度，寻找更多的业务发展机会。

四是**筑牢防线，风险经营构建银行发展基础**。越是在规范的市场中，银行越是要回归经营风险的本质。只有懂得严守合规底线、善于管控风险，银行才能构建稳定发展的根基。银行经营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培养全员的风险合规意识，从机制、制度、流程等各个方面加强内控管理，重视负债以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利用技术手段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只有多措并举，加强风险管理，银行才能抵御内外部各种风险，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下半年主要工作

2018 年下半年，本行将继续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十二字方针，深入推进零售战略转型，全力打造智能化零售银行的新标杆。

一是**抓住机遇，服务实体经济**。本行将因势谋变、借势发展，坚定零售转型道路，以科技手段扩大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满足人民日益丰富的金融需求，以智能化线上融资平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践行普惠金融；本行将抓住发展新兴产业、升级传统产业、协调区域发展等机遇，

积极推进行业银行的改革和升级，发挥行业化专业优势、综合金融优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行将积极围绕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大力推进交易银行改革，打通贸易金融、网络金融、国际业务、离岸业务，建立统一的产品开发、营销服务、运营管理体系。

二是**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发展**。本行将积极实施“金融+科技”双轮驱动战略，积极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为科技创新赋能。本行将建立常态化的敏捷创新机制，打造创新孵化平台，重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与银行业务结合，升级传统业务、创新业务模式、提升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优质、更安全的智能化金融服务。

三是**拥抱变化，寻找生态动能**。本行将以开放的心态拥抱、融入、构建生态圈，绘制生态战略地图，在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及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寻找切入点，输出账户体系、资源整合能力、风控能力，拓展业务来源，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是**守住底线，加强风险管控**。本行将紧密关注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全面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本行将应用科技手段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改善信贷结构，严格控制增量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与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0.3491%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60.5716%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6月2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p>	2011年7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p>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就其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p>	2015年5月21日	三年内	已履行完毕。相关限售股份于2018年5月21日上市流通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本行	<p>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本行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报告期内,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上半年，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2018年6月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共266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2.45亿元。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执行情况

2017年6月29日，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截至报告期末，平安集团在本行已获得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为533.83亿元，授信余额为347.76亿元。

(2)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之间发生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2.21亿元，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180.00亿元，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6.51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额度0亿元，发生相应的服务管理费为0.01亿元。

(4) 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融资业务及同业存单发行业务发生的资金融入利息支出金额为 10.81 亿元，资金融出利息收入金额为 0 亿元，

(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以同业自营资金购买平安集团以自营资金持有的基于企业信用的资产或资产收益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利息收入等）为 4.90 亿元，本行将同业自营资金持有的基于企业信用的资产或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平安集团自营资金持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手续费收入等）为 0 亿元；本行以同业自营资金购买或投资平安集团主动管理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管理费支出、投资顾问费支出等）为 0.54 亿元，本行将同业自营资金持有的平安集团主动管理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转让给平安集团自营资金持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手续费收入等）为 0 亿元。

(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资金投资于平安集团管理的理财产品（包括资本市场类、债权类、股权类、金融衍生品等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0.01 亿元；本行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交易、票据业务等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0.35 亿元。

(7) 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远掉期、期货、期权及贵金属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0.64 亿元。

(8) 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开展委托投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4.69 亿元。

(9)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代销平安集团保险产品、代销同业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代理营销等业务产生的代理费用为 8.07 亿元。

(10) 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开展业务外包、IT 外包及居间服务发生的外包服务费及居间服务费为 10.01 亿元。

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3、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01/04	投行会议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1/25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02/01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04/26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05/09	投行会议	机构	
2018/06/14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1/1-6/30	电话沟通、书面问询	个人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

2017年8月14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行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18年3月26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8】71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2018年6月20日，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7年8月15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行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6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427,994	1.47	-	-	-	-252,263,401	-252,263,401	164,593	约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52,427,994	1.47	-	-	-	-252,263,401	-252,263,401	164,593	约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52,404,128	1.47	-	-	-	-252,247,983	-252,247,983	156,145	约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866	约0	-	-	-	-15,418	-15,418	8,448	约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7,983,372	98.53	-	-	-	252,263,401	252,263,401	17,170,246,773	约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917,983,372	98.53	-	-	-	252,263,401	252,263,401	17,170,246,773	约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170,411,366	100	-	-	-	-	-	17,170,411,366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 共计 252,247,98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减少, 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二、报告期内, 高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导致本行境内自然人限售股持股减少 15,418 股, 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减少, 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 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 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52,247,983	252,247,983	-	-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已于2018年5月21日解除限售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113,089	-	-	113,089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旅游协会	30,504	-	-	30,504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12,552	-	-	12,552	股改限售股份	-
合计	252,404,128	252,247,983	-	156,145	-	-

注:1、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市旅游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08年6月20日限售期满,但有关股东尚未委托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

2、表中数据未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8,448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97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8,510,493,066	49.56	-	-	8,510,493,066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049,462,784	6.11	-	-	1,049,462,78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5,247,429	2.48	-64,927,942	-	425,247,429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389,735,963	2.27	-	-	389,735,96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3,893,739	2.00	-20,875,355	-	343,893,739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16,213,000	1.26	-	-	216,213,000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6,051,938	1.08	-	-	186,051,938	-	-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9,441,107	0.58	20,582,120	-	99,441,107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境内法人	49,603,502	0.29	-3,890,000	-	49,603,502	-	-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1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40,708,918	0.24	-	-	40,708,918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p> <p>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8,510,493,066	人民币普通股	8,510,493,06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49,462,784	人民币普通股	1,049,462,78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5,247,429	人民币普通股	425,247,42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9,735,963	人民币普通股	389,735,9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893,739	人民币普通股	343,893,73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13,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6,051,938	人民币普通股	186,051,938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99,441,107	人民币普通股	99,441,10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49,603,502	人民币普通股	49,603,50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1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708,918	人民币普通股	40,708,91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四、主要股东情况

1、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本行控股股东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58% 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其中，平安集团持有本行 49.56% 的股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8.44% 的股份。平安集团向本行派驻董事。平安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注册资本：18,280,241,410 元，法定代表人：马明哲，营业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3、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8% 的股份，并向本行派驻董事。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2，2070 号，注册资本：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健，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政审函字[97]第 1980 号文经营）。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外经贸合函[2001]500 号文经营）。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

(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劳务服务，信息咨询，包装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汽车、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批发零售。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200 股份，并向本行派驻监事。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龙翔北路龙翔山庄 B46 栋 102 室（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车国宝，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声控、专卖商品）。车国宝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车国宝先生和车国全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票面股 息率	发行数量 (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股)	终止 上市 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查询 索引	募集资金 变更情况 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 行	2016年 3月7日	100	4.37%	200,000,000	2016年 3月25日	200,000,000	-	详见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 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持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分行	境内法人	4.47	8,930,000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2号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招商财富—邮储银行—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 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 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之间, 前 10名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 普通股股东之间存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						

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p>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p> <p>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	--

三、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29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2018年3月1日，本行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行以优先股（以下简称“平银优01”，代码140002）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6日，除息日为2018年3月7日，派息日为2018年3月7日。本行平银优01股息发放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8年3月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权益工具”。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	-	-	-	-	-	-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4,104	-	-	4,104	-	-	-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	-	-	-	-	-	-
姚波	董事	现任	-	-	-	-	-	-	-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	-	-	-	-	-	-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	-	-	-	-	-	-
郭建	董事	现任	-	-	-	-	-	-	-
郭世邦	董事	现任	-	-	-	-	-	-	-
姚贵平	董事	现任	-	-	-	-	-	-	-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	-	-	-	-	-	-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	-	-	-	-	-	-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储一昀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甘煜	职工监事	现任	-	-	-	-	-	-	-
王群	职工监事	现任	-	-	-	-	-	-	-
吴鹏	副行长	现任	2,394	-	-	2,394	-	-	-
项有志	首席财务官	现任	-	6,000	-	6,000	-	-	-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	-	-	-	-	-	-
何之江	副行长	离任	-	-	-	-	-	-	-
合计			6,498	6,000	-	12,498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项有志	首席财务官	聘任	2018年1月29日	聘任
何之江	副行长	离任	2018年4月4日	离任

三、机构和员工情况

1、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73 家分行，合计 1,073 家营业机构。本行机构（含分行及专营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148	517,053	3,424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71	276,501	1,829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65	232,961	1,814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	132,882	141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1 号珠控商务大厦	58	114,154	1,550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44	67,380	719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6 号	36	58,288	1,118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51	55,420	627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56 号	8	47,768	320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36	40,602	662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莲前街道 82 号	21	40,289	373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8A 栋	1	40,099	38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40 号	12	38,489	358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8 号	25	36,604	539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33	36,498	746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138 号	15	34,226	511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	29	33,970	580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11	33,505	299
昆明分行	昆明市盘龙区青年路 448 号	36	33,460	507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	2	30,920	203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21 号	25	29,965	626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42	26,898	518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18	26,685	475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19	25,532	429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32	23,082	633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6号	3	18,478	207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22号	19	17,870	364
温州分行	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1707号	19	17,473	345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路168号融和广场1号楼	1	16,817	97
无锡分行	无锡市中山路670号	10	15,719	194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88号锐拓融和大厦	1	14,839	139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89号	9	14,642	198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8号	13	14,552	217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财富广场A座	12	14,404	347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	10	13,664	288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9号连捷国际中心大厦	17	10,976	295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38号	1	10,088	79
义乌分行	义乌市宾王路223号	9	9,893	159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3甲1	6	7,870	252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1号	14	6,534	223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96号	3	5,952	73
常州分行	常州市飞龙东路288号	11	5,592	152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诚街	1	5,118	131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81号	9	4,252	110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55号	1	4,211	42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西安北路2号	1	3,823	49
襄阳分行	襄阳市春园西路10号	1	3,748	32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343号	1	3,694	48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	1	3,560	19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99号	1	3,442	15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39号	1	3,222	50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31号	1	2,890	60
绍兴分行	绍兴市解放大道711-713号	2	2,820	53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6	2,550	51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0号	4	2,342	66
日照分行	日照市泰安路89号	1	2,255	31
宜昌分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179号中兴广场	1	2,070	33
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55号	1	1,876	43
湖州分行	湖州市天元颐城尚座1幢连家巷路72号	1	1,611	33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358号	2	1,222	31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2	1,193	39
绵阳分行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116号	1	1,075	26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金融产	1	943	16

	业服务基地 7 号楼			
盐城分行	盐城市世纪大道 6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1	870	39
红河分行	个旧市大桥街 6 号	1	650	22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 号中润综合楼	1	458	33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	1	373	4
济宁分行	济宁市洸河路与共青团路十字路口汇汲中心	1	272	25
廊坊分行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新世界中心办公楼 F4 层	1	229	39
晋中分行	晋中市榆次区新建北路 233 号御璟城市花园二期东区一号	1	83	24
南阳分行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与永安路交叉口万达国际	1	52	22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75 号	1	-	27
德阳分行	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 308 号新时代广场	1	-	22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90,704	43
信用卡中心（含分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	24	374,592	2,123
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体现在各分行	
合 计		1,073	2,774,794	26,069

注：机构数按执照口径统计。

2、员工情况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32,744 人（含派遣人员 1,091 人），需承担退休费的离退休职工 89 人。正式员工中，业务人员 21,443 人，财务及运营人员 7,327 人，管理及操作人员 2,072 人，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811 人；83.05%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8.8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 0036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

中国·上海市
2018年8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甘莉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07,400	310,212
存放同业款项	2	99,752	130,208
贵金属		69,194	87,501
拆出资金	3	81,997	59,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04,893	39,575
衍生金融资产	5	21,574	16,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73,704	41,934
应收账款	7	55,379	52,886
应收利息	8	18,421	20,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794,207	1,660,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	49,0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	36,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	625,64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	358,3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	372,323
投资性房地产	15	200	209
固定资产	16	8,530	8,036
无形资产	17	4,494	4,701
商誉	18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7,009	24,989
其他资产	20	18,411	17,359
资产总计		3,367,399	3,248,47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	142,891	130,6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434,558	430,904
拆入资金	24	20,835	28,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14	9,047
衍生金融负债	5	19,161	17,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5	12,148	6,359
吸收存款	26	2,079,278	2,000,420
应付职工薪酬	27	9,571	10,713
应交税费	28	5,019	11,891
应付利息	29	29,001	26,063
应付债券	30	361,539	342,492
预计负债		24	25
其他负债	31	16,619	12,118
负债合计		3,139,258	3,026,420
股东权益			
股本	32	17,170	17,170
其他权益工具	33	19,953	19,953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资本公积	34	56,465	56,465
其他综合收益	49	331	(528)
盈余公积	35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6	38,552	38,552
未分配利润	37	84,889	79,661
股东权益合计		228,141	222,05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67,399	3,248,474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长 _____ 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谢永林 胡跃飞 项有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8	82,008	71,648
利息支出	38	(44,572)	(34,287)
利息净收入	38	37,436	37,3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	21,061	17,8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3,122)	(2,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7,939	15,748
投资收益	40	1,187	7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545	17
汇兑损益	42	(60)	52
其他业务收入	43	109	95
资产处置损益		70	(4)
其他收益		15	61
营业收入合计		57,241	54,06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4	(561)	(503)
业务及管理费	45	(16,980)	(13,386)
营业支出合计		(17,541)	(13,889)
三、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39,700	40,180
信用减值损失	46	(22,236)	-
资产减值损失	47	(62)	(23,716)
四、营业利润		17,402	16,464
加：营业外收入		6	12
减：营业外支出		(41)	(44)
五、利润总额		17,367	16,432
减：所得税费用	48	(3,995)	(3,878)
六、净利润		13,372	12,55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72	12,5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		461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5)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小计		-	316
		<u>456</u>	<u>316</u>
以后不得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1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457</u>	<u>316</u>
八、综合收益总额		<u>13,829</u>	<u>12,870</u>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0	0.73	0.6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0	0.73	0.68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528)	10,781	38,552	79,661	222,05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二、37	-	-	-	402	-	-	(4,935)	(4,533)
2018年1月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126)	10,781	38,552	74,726	217,52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3,372	13,3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49	-	-	-	457	-	-	-	45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57	-	-	13,372	13,829
(三)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	三、37	-	-	-	-	-	-	(2,335)	(2,335)
2.优先股股息	三、37	-	-	-	-	-	-	(874)	(874)
三、2018年6月30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331	10,781	38,552	84,889	228,1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809)	10,781	34,468	64,143	202,1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3,189	23,1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81	-	-	-	28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81	-	-	23,189	23,47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084	(4,084)	-
2.现金分红	-	-	-	-	-	-	(2,713)	(2,713)
3.优先股股息	-	-	-	-	-	-	(874)	(874)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528)	10,781	38,552	79,661	222,05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809)	10,781	34,468	64,143	202,17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2,554	12,5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9	-	-	-	316	-	-	-	31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16	-	-	12,554	12,870
(三)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		-	-	-	-	-	-	(2,713)	(2,713)
2.优先股股息		-	-	-	-	-	-	(874)	(874)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493)	10,781	34,468	73,110	211,454

后附中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附注三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9,277	-
		11,994	64,907
		81,925	-
		1,010	-
		5,993	30,724
		-	1,906
		91,948	74,390
	52	24,700	14,796
		276,847	186,723
		-	(44,062)
		(165,295)	(138,573)
		-	(14,939)
		(7,189)	(26,130)
		-	(16,042)
		(2,494)	(8,871)
		(35,146)	(28,227)
		(9,647)	(8,228)
		(16,040)	(15,871)
	53	(33,581)	(13,960)
		(269,392)	(314,903)
		7,455	(128,1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674	346,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24	15,915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7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05	362,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16)	(420,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2)	(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98)	(420,57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7	(58,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1,045	53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45	531,500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388,920)	(449,81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	(1,841)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874)	(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42)	(452,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	78,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	(1,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3,883	(109,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24	233,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220,907	124,302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补充资料	附注三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72	12,554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2,236	-
资产减值损失		62	23,716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340)	(33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	5
固定资产折旧		506	474
无形资产摊销		371	3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	24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4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4)	(1,46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4)	(1,086)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5,234)	(16,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661)	(2,83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174	6,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7,340)	(192,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9,553	42,846
预计负债的冲回		(1)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55</u>	<u>(128,18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	3,786	3,6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26)	(4,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1	217,121	120,62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2,798)	(228,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83,883</u>	<u>(109,112)</u>

后附中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7,170百万元，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该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银保监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号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5日决议批准。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公司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公司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分类

本公司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包括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现金流在合同中的条款约定。

债务工具的投资，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分类进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收益；通过测试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进行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但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公司只有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会对债务工具的投资进行重分类。

初始和后续计量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计量。当某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计入损益时，还应加上直接归属于购买该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的现金流是否仅支付本金和利息时，需从金融资产的整体进行考虑。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该项资产的商业模式和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点。本公司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而持有，且其现金流仅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后续以摊余成本计量，在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减值时在利润表中确认。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行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账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而持有，且其现金流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除减值损失、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导致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动在利润表中确认，其他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以前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利润表。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出资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本公司所有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本公司管理层选择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之后不可再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至利润表。当本公司取得权益工具的收益权时，该类投资的股息将继续在利润表中予以确认。

(iii)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i)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v) 贷款合同修改

本公司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公司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公司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公司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公司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v) 贷款合同修改(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公司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公司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公司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公司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对于某些本公司保留次级权益的证券化交易，由于同样的原因，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公司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1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本公司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二、11 中的方式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续)

本公司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附注二、11 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公司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公司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附注七、1.2 进一步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的计量方法。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公司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13.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1%-5%	2.7%-6.6%

1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i)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i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3-10年	1%-5%	9.5%-33.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5年	20%-33%
核心存款	20年	5%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且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2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及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与支出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且有关收入或支出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计算得出，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以下情况除外：

-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公司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续)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公司的境内特定员工，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8.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30.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公司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4.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发放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1.2。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ii)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iii)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公司拥有利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参照附注三、54。

(i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v) 商誉减值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 核心存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该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该准则的执行构成了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

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过渡要求，本公司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比较期间信息按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核算与列报。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主要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7.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37.1.1 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
-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 (iii) 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及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赚取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7.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续)

37.1.1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当本公司对于特定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7.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续)

37.1.1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在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7.1.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7.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续)

37.1.2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计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7.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续)

37.1.3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37.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主要列示于附注二、9，附注二、10，附注二、11和附注二、12。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其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并评估了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影响披露如下：

- (i) 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或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下账面价值	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修订的影响	2018年1月1日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下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528)	402	(126)
-未分配利润	79,661	(4,935)	74,7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7.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或计量的结果对比：

金融资产类别	附注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10,212	310,212
存放同业款项	(2)	130,208	129,831
拆出资金	(3)	59,015	58,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9,575	78,425
衍生金融资产	(5)	16,080	16,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1,934	41,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1,660,420	1,656,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6,7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投资	(9)	-	54,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	-	671,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358,36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372,32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37.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212	-	-	310,212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30,208	-	(377)	129,8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37.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3) 拆出资金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59,015	-	(61)	58,95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3,900	(7)	3,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59,015	(3,900)	(54)	55,061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75	39,580	(730)	78,425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2	1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45	(203)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73	(5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37.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5) 衍生金融资产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6,080	-	-	16,08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34	-	(1)	41,9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37.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0,420	-	(3,899)	1,656,52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428	-	24,4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0,420	(24,428)	(3,899)	1,632,093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44	(36,744)	-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2)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5,385)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97)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37.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54,899	64	54,963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5,385	42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9,514	22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投资	-	672,948	(1,037)	671,911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97	(1)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51,115	(73)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21,136	(9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37.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8,360	(358,360)	-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51,115)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45)	-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323	(372,323)	-	-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21,136)	-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73)	-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9,51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37.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v) 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分类或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结果对比：

	附注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存放同业款项		76	4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21	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	43,810	47,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	-	4,270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3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05	-
其他金融资产		547	547
合计		48,030	53,2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37.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v) 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3,810	-	3,953	47,76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3,810	-	3,899	47,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	-	-	54	54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	2,863	1,407	4,270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4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3	56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830	1,34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10%、 11%、16%、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86	4,22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38,167	266,80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7,407	4,45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6,479	32,89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1,561	1,829
合计	<u>307,400</u>	<u>310,212</u>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3.5%(2017年12月31日：1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7年12月31日：5%)。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87,166	120,2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633	3,086
境外同业	9,286	6,95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2	-
小计	100,087	130,28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1)	(335)	(76)
合计	99,752	130,208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u>		
境内同业	61,145	43,90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921	4,209
境外同业	12,897	10,30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626	616
	76,589	59,036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1)	(85)	(21)
小计	76,504	59,015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u>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493	-
合计	81,997	59,0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81	128
政策性银行	18,140	8,73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5,189	23,558
企业	5,426	2,168
基金	28,340	4,639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4,717	-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6,540	-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4,981	-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368	-
权益投资	667	-
其他	344	349
	<hr/>	<hr/>
合计	104,893	39,57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公司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及贵金属及其他类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体现了本公司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8年6月30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526,853	420,552	14,052	-	961,457	9,857	(9,57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类 衍生工具	869,981	1,113,828	868,286	4,420	2,856,515	8,030	(8,263)
贵金属衍生工具	73,226	34,127	200	-	107,553	3,687	(1,326)
合计	<u>1,470,060</u>	<u>1,568,507</u>	<u>882,538</u>	<u>4,420</u>	<u>3,925,525</u>	<u>21,574</u>	<u>(19,161)</u>
2017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491,258	506,196	9,261	-	1,006,715	14,107	(15,64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类 衍生工具	199,814	900,629	628,915	1,010	1,730,368	121	(91)
贵金属衍生工具	84,315	27,936	200	-	112,451	1,852	(1,972)
合计	<u>775,387</u>	<u>1,434,761</u>	<u>638,376</u>	<u>1,010</u>	<u>2,849,534</u>	<u>16,080</u>	<u>(17,712)</u>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无任何衍生品按套期会计处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	14,396	29,301
其他金融机构	59,324	12,633
	<u>73,720</u>	<u>41,934</u>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1)	(16)	-
合计	<u>73,704</u>	<u>41,934</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71,854	41,934
票据	1,866	-
	<u>73,720</u>	<u>41,934</u>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1)	(16)	-
合计	<u>73,704</u>	<u>41,934</u>

7. 应收账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u>55,379</u>	<u>52,886</u>

8. 应收利息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8年6月30日
<u>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债券及其他金融投资	8,567	17,516	(17,382)	8,701
贷款及同业款项	11,022	64,966	(66,578)	9,410
其他	765	1,469	(1,924)	310
合计	<u>20,354</u>	<u>83,951</u>	<u>(85,884)</u>	<u>18,421</u>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u>2017年度</u>				
债券及其他金融投资	7,174	33,297	(31,904)	8,567
贷款及同业款项	8,186	114,353	(111,517)	11,022
其他	410	3,531	(3,176)	765
合计	<u>15,770</u>	<u>151,181</u>	<u>(146,597)</u>	<u>20,35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应收利息(续)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利息中有人民币 397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7 百万元)利息已逾期，均为逾期时间在 90 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810,595	840,439
贴现	-	14,756
小计	<u>810,595</u>	<u>855,195</u>
个人贷款和垫款：		
经营性贷款	143,109	118,622
信用卡	385,733	303,628
住房按揭贷款	171,722	152,865
汽车贷款	141,363	130,517
其他	156,999	143,403
小计	<u>998,926</u>	<u>849,03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809,521	1,704,230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u>(54,443)</u>	<u>(43,81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u>1,755,078</u>	<u>1,660,420</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9,578	-
贴现	29,594	-
小计	<u>39,172</u>	<u>-</u>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u>(43)</u>	<u>-</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u>39,129</u>	<u>-</u>
贷款和垫款净额	<u>1,794,207</u>	<u>1,660,42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贴现中有人民币3,217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467百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者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处置贷款共计人民币17,568百万元并予以终止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504百万元)。

9.2 按行业分析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6,763	9,291
采掘业(重工业)	50,313	58,048
制造业(轻工业)	144,302	141,976
能源业	23,921	25,261
交通运输、邮电	46,138	47,794
商业	99,005	116,394
房地产业	156,527	152,919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55,743	134,339
建筑业	44,319	48,107
贴现	29,594	14,756
个人贷款	998,926	849,035
其他	93,142	106,310
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848,693	1,704,230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54,486)	(43,81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94,207	1,660,4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98,710	598,195
保证贷款	216,174	222,883
附担保物贷款	904,215	868,396
其中：抵押贷款	631,810	598,467
质押贷款	272,405	269,929
小计	1,819,099	1,689,474
贴现	29,594	14,756
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848,693	1,704,230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54,486)	(43,81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94,207	1,660,420

9.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8,454	8,264	1,017	1	17,736
保证贷款	3,701	7,516	3,355	220	14,792
附担保物贷款	8,324	9,715	8,346	93	26,478
其中：抵押贷款	4,738	7,135	6,307	30	18,210
质押贷款	3,586	2,580	2,039	63	8,268
合计	20,479	25,495	12,718	314	59,006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7,127	7,747	374	25	15,273
保证贷款	5,585	6,641	2,814	49	15,089
附担保物贷款	6,097	15,774	7,752	280	29,903
其中：抵押贷款	3,703	10,237	4,974	146	19,060
质押贷款	2,394	5,537	2,778	134	10,843
合计	18,809	30,162	10,940	354	60,265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逾期贷款金额于2018年6月30日为人民币56,841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8,744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区	573,084	539,248
南区	335,617	323,692
西区	186,614	185,825
北区	288,976	279,698
总行	464,402	375,767
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848,693	1,704,230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54,486)	(43,81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94,207	1,660,420

对应的机构为：

-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
-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
-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西安分行、贵阳分行、宜昌分行、德阳分行；
-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
-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8年6月30 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年度		合计
		单项	组合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43,810	7,981	31,951	39,932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3,899	-	-	-
2018年1月1日和2017年1月1日余额	47,709	7,981	31,951	39,932
本期/年计提	21,055	30,379	10,424	40,803
本期/年核销及出售	(20,589)	(27,853)	(11,757)	(39,610)
本期/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6,559	1,637	1,859	3,496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340)	(659)	-	(659)
本期/年其他变动	49	(96)	(56)	(152)
期末/年末余额小计(见附注三、9.1)	54,443	11,389	32,421	43,810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贷款和垫款</u>				
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	-	-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54	-	-	-
2018年1月1日和2017年1月1日余额	54	-	-	-
本期/年计提	(11)	-	-	-
期末/年末余额小计(见附注三、9.1)	43	-	-	-
期末/年末余额合计	54,486	11,389	32,421	43,8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018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债券

政府	1,257
政策性银行	10,06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9,419
企业	10,826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843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4,074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注 1)	11,722
小计	<u>48,21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权益投资

	<u>813</u>
--	------------

小计

<u>813</u>

合计

<u>49,023</u>

注1： 该项目系本公司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债权。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13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券	35,27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474</u>

合计

<u>36,74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7年度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7年1月1日	42	129	171
本年计提	-	236	236
本年处置时转出	-	(67)	(67)
其他变动	(3)	-	(3)
2017年12月31日	39	298	337

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人民币1,00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无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18年6月30日

债券	
政府	301,119
政策性银行	57,11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8,115
企业	21,249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注)	159,189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40,889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3,128
小计	630,800
减：减值准备	(5,157)
合计	625,643

注： 该项目系本公司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及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的地方政府债券中有人民币13,614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有人民币12,148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43,741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126,500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政府	198,831
政策性银行	69,7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8,294
企业	21,569
小计	358,39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1)	(34)
合计	358,36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有人民币6,359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人民币21,326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人民币71,676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6,970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注)	242,799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2,105
地方政府债券	70,843
贷款支持票据	2,448
券商收益凭证	350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3
小计	375,528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1)	(3,205)
合计	372,323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地方政府债券中有人民币16,264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

注： 该项目系本公司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其他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期初/年初余额	329	339
转至固定资产	(13)	(27)
固定资产转入	4	17
期末/年末余额	<u>320</u>	<u>329</u>
累计折旧:		
期初/年初余额	120	118
计提	5	11
转至固定资产	(5)	(19)
固定资产转入	-	10
期末/年末余额	<u>120</u>	<u>120</u>
账面价值		
期末/年末数	<u>200</u>	<u>209</u>
期初/年初数	<u>209</u>	<u>221</u>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15百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18百万元)，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百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1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计算机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8,452	98	5,262	13,812
增加	21	-	257	27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	-	-	1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	-	-	(4)
在建工程转入	798	-	1	799
减少	(23)	(5)	(212)	(240)
期末余额	9,257	93	5,308	14,658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364	50	3,360	5,774
增加	175	5	326	50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	-	-	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	-	-	-
减少	(9)	(4)	(146)	(159)
期末余额	2,535	51	3,540	6,126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2	-	-	2
期末余额(见附注三、21)	2	-	-	2
账面价值				
2018年6月30日	6,720	42	1,768	8,530
2017年12月31日	6,086	48	1,902	8,0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2017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计算机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399	155	4,892	13,446
增加	19	-	650	66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	-	-	27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7)	-	-	(17)
在建工程转入	29	-	6	35
减少	(5)	(57)	(286)	(348)
年末余额	8,452	98	5,262	13,81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31	88	3,009	5,128
增加	328	12	635	97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1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0)	-	-	(10)
减少	(4)	(50)	(284)	(338)
年末余额	2,364	50	3,360	5,77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	-	-	2
年末余额	2	-	-	2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086	48	1,902	8,0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366	67	1,883	8,316

于2018年6月30日，原值为人民币72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2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72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24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

<u>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期初余额	5,757	3,132	7	8,896
本期购入	-	45	-	45
开发支出转入	-	140	-	140
本期减少	-	(21)	-	(21)
期末余额	<u>5,757</u>	<u>3,296</u>	<u>7</u>	<u>9,060</u>
摊销				
期初余额	1,871	2,319	5	4,195
本期摊销	144	227	-	371
期末余额	<u>2,015</u>	<u>2,546</u>	<u>5</u>	<u>4,566</u>
账面价值				
2018年6月30日	<u>3,742</u>	<u>750</u>	<u>2</u>	<u>4,494</u>
2017年12月31日	<u>3,886</u>	<u>813</u>	<u>2</u>	<u>4,70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续)

2017年度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2,529	7	8,293
本年购入	-	409	-	409
开发支出转入	-	200	-	200
本年减少	-	(6)	-	(6)
年末余额	5,757	3,132	7	8,896
摊销				
年初余额	1,584	1,934	4	3,522
本年摊销	287	386	1	674
本年减少	-	(1)	-	(1)
年末余额	1,871	2,319	5	4,195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3,886	813	2	4,701
2016年12月31日	4,173	595	3	4,771

注：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18. 商誉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2017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公司于2011年7月收购原平安银行，形成商誉人民币7,568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13.17%(2017年12月31日：13.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12,934	28,233	97,848	24,462
工资薪金	-	-	3,557	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 属公允价值变动	-	-	2,174	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15	179
其他	24	6	61	15
小计	<u>112,958</u>	<u>28,239</u>	<u>104,355</u>	<u>26,089</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	(3,936)	(984)	(4,075)	(1,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 属公允价值变动	(233)	(5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8)	(106)	-	-
其他	(325)	(81)	(325)	(81)
小计	<u>(4,922)</u>	<u>(1,230)</u>	<u>(4,400)</u>	<u>(1,100)</u>
净值	<u>108,036</u>	<u>27,009</u>	<u>99,955</u>	<u>24,98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工具会 计准则修订 的影响	2018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48)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附注三、49)	2018年 6月30日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24,462	1,379	25,841	2,392	-	28,233
工资薪金	889	-	889	(88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44	265	809	(80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5	45	-	(4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79	(179)	-	-	-	-
其他	15	-	15	(9)	-	6
小计	26,089	1,510	27,599	685	(45)	28,239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 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 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	(59)	-	(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106)	(106)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 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019)	-	(1,019)	35	-	(984)
其他	(81)	-	(81)	-	-	(81)
小计	(1,100)	-	(1,100)	(24)	(106)	(1,230)
净值	24,989	1,510	26,499	661	(151)	27,0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7年度

	2017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2017年 12月31日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6,757	7,705	-	24,462
工资薪金	1,203	(314)	-	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699	(155)	-	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3	-	(94)	179
其他	75	(60)	-	15
小计	19,007	7,176	(94)	26,089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085)	66	-	(1,019)
其他	(91)	10	-	(81)
小计	(1,176)	76	-	(1,100)
净值	17,831	7,252	(94)	24,9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三、20b)	1,218	1,150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20c)	987	854
应收手续费	802	719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20d)	4,542	5,240
在建工程(见附注三、20e)	1,299	1,872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三、20f)	985	1,092
应收清算款	7,761	5,890
开发支出	306	444
其他(见附注三、20g)	1,392	933
其他资产合计	<u>19,292</u>	<u>18,194</u>
减：减值准备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20c)	(372)	(347)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20d)	(270)	(288)
其他(见附注三、20g)	(239)	(200)
减值准备合计	<u>(881)</u>	<u>(835)</u>
其他资产净值	<u>18,411</u>	<u>17,359</u>

(b) 预付账款及押金按账龄分析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918	75.37%	876	76.17%
账龄1至2年	65	5.34%	50	4.35%
账龄2至3年	41	3.37%	36	3.13%
账龄3年以上	194	15.92%	188	16.35%
合计	<u>1,218</u>	<u>100.00%</u>	<u>1,150</u>	<u>100.00%</u>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c) 暂付诉讼费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530	53.70%	(41)	7.74%
账龄1至2年	229	23.20%	(103)	44.98%
账龄2至3年	123	12.46%	(123)	100.00%
账龄3年以上	105	10.64%	(105)	100.00%
合计	987	100.00%	(372)	37.69%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458	53.63%	(99)	21.62%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290	33.96%	(147)	50.69%
账龄1至2年	72	8.43%	(67)	93.06%
账龄2至3年	24	2.81%	(24)	100.00%
账龄3年以上	10	1.17%	(10)	100.00%
小计	396	46.37%	(248)	62.63%
合计	854	100.00%	(347)	40.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d) 抵债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504	5,184
其他	38	56
合计	4,542	5,240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见附注三、21)	(270)	(288)
抵债资产净值	4,272	4,95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374百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536百万元)，主要为房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1,072百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106百万元)。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e) 在建工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年初余额	1,872	930
本期/年增加	290	1,087
转入固定资产	(799)	(35)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64)	(110)
期末/年末余额	1,299	1,872

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分行新大楼	499	428	39	-	467	93.59%
昆明分行新大楼	626	495	119	(614)	-	-
南昌分行锐拓融和大厦	249	168	39	-	207	83.13%
武汉平安银行大厦	882	401	22	-	423	47.96%
贵阳分行新大楼	226	152	29	(181)	-	-
其他	-	228	42	(68)	202	-
合计		1,872	290	(863)	1,29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f)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年初余额	1,092	1,317
本期/年增加	64	205
在建工程转入	64	110
本期/年摊销	(226)	(516)
本期/年其他减少	(9)	(24)
	<u>985</u>	<u>1,092</u>

(g) 其他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778	55.89%	(20)	2.57%
账龄1至2年	411	29.53%	(41)	9.98%
账龄2至3年	45	3.23%	(20)	44.44%
账龄3年以上	158	11.35%	(158)	100.00%
合计	<u>1,392</u>	<u>100.00%</u>	<u>(239)</u>	<u>17.17%</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493	52.84%	(134)	27.18%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244	26.15%	(16)	6.56%
账龄1至2年	170	18.22%	(32)	18.82%
账龄2至3年	15	1.61%	(7)	46.67%
账龄3年以上	11	1.18%	(11)	100.00%
小计	<u>440</u>	<u>47.16%</u>	<u>(66)</u>	<u>15.00%</u>
合计	<u>933</u>	<u>100.00%</u>	<u>(200)</u>	<u>21.4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三	2018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期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价		2018年 6月30日	
						值上升 导致减少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453	(120)	-	-	-	-	2	3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75	9	-	-	-	-	1	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5	(8)	-	-	-	-	-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1	15	-	-	-	-	-	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6	47,709	21,055	(20,093)	6,559	(496)	(340)	49	54,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6	54	(11)	-	-	-	-	-	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10	67	13	-	-	-	-	-	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12	4,270	1,118	-	-	(232)	-	1	5,1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2	-	-	-	-	-	-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d	288	62	-	-	(78)	-	(2)	270
其他减值准备		547	165	(94)	2	(11)	-	2	611
合计		53,491	22,298	(20,187)	6,561	(817)	(340)	53	61,05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7 年度								
	附注三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见附注三、 47)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 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 价值上升导 致减少	其他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78	-	-	-	-	-	(2)	7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22	-	-	-	-	-	(1)	21
贷款减值准备	9.6	39,932	40,803	(39,203)	3,496	(407)	(659)	(152)	43,8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	11	171	236	-	-	(67)	-	(3)	3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	1	33	-	-	-	-	-	3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4	1,655	1,550	-	-	-	-	-	3,20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d	300	24	(7)	-	(30)	-	1	2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2	-	-	-	-	-	-	2
其他减值准备		431	279	(166)	4	-	-	(1)	547
合计		42,592	42,925	(39,376)	3,500	(504)	(659)	(158)	48,3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26,500	106,500
向央行卖出回购债券	13,080	20,600
向央行卖出回购票据	3,311	3,552
合计	<u>142,891</u>	<u>130,652</u>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96,518	119,94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5,477	295,179
境外同业	32,563	15,778
合计	<u>434,558</u>	<u>430,904</u>

24. 拆入资金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476	18,297
境外同业	15,359	9,727
合计	<u>20,835</u>	<u>28,024</u>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a) 按抵押品分析		
债券	<u>12,148</u>	<u>6,359</u>
合计	<u>12,148</u>	<u>6,359</u>
(b) 按交易方分析		
银行同业	10,348	3,759
其他金融机构	1,800	2,600
合计	<u>12,148</u>	<u>6,35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吸收存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21,775	582,331
个人客户	164,045	175,268
小计	<u>685,820</u>	<u>757,599</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883,994	798,358
个人客户	214,781	140,194
小计	<u>1,098,775</u>	<u>938,552</u>
保证金存款	195,092	218,900
财政性存款	42,028	32,729
国库定期存款	41,152	34,812
应解及汇出汇款	16,411	17,828
合计	<u>2,079,278</u>	<u>2,000,420</u>

27.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9,472	10,62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97	89
应付辞退福利(c)	2	3
	<u>9,571</u>	<u>10,713</u>

(a) 短期薪酬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8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3	6,912	(8,149)	8,766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498	102	(130)	470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529	629	(528)	630
住房公积金	-	337	(337)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89	162	(175)	76
其他	-	10	(10)	-
合计	<u>10,621</u>	<u>8,050</u>	<u>(9,199)</u>	<u>9,47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7年度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1	12,520	(11,118)	10,003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420	193	(115)	498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501	1,374	(1,346)	529
住房公积金	-	670	(670)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71	297	(279)	89
其他	-	18	(18)	-
合计	9,173	14,879	(13,431)	10,621

(b) 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8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41	443	(433)	51
失业保险费	1	12	(12)	1
设定受益计划	47	-	(2)	45
合计	89	455	(447)	97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应交税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39	9,607
未交增值税	2,254	1,818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12	44
应交附加税费	267	223
其他	247	199
合计	<u>5,019</u>	<u>11,891</u>

29. 应付利息

<u>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6月30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24,422	35,769	(32,236)	27,955
债券应付利息	<u>1,641</u>	<u>1,253</u>	<u>(1,848)</u>	<u>1,046</u>
合计	<u>26,063</u>	<u>37,022</u>	<u>(34,084)</u>	<u>29,001</u>
<u>2017年度</u>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20,228	58,286	(54,092)	24,422
债券应付利息	<u>1,304</u>	<u>2,285</u>	<u>(1,948)</u>	<u>1,641</u>
合计	<u>21,532</u>	<u>60,571</u>	<u>(56,040)</u>	<u>26,063</u>

30. 应付债券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混合资本债券(注1)	5,116	5,116
金融债(注2)	15,000	15,000
二级资本债券(注3)	25,000	25,000
同业存单	<u>316,423</u>	<u>297,376</u>
合计	<u>361,539</u>	<u>342,492</u>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本公司有权于2019年5月2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该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5.70%；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年利率7.50%，本公司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的金融债券。本次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20%。

注3：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4月9日及2016年4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人民币60亿元及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6.80%、6.50%及3.85%。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年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他负债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4,463	4,670
预提及应付费用	3,453	2,529
久悬户挂账	234	225
应付股利(注)	2,347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1,917	704
递延收益	2,268	2,092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437	664
其他	1,500	1,222
合计	<u>16,619</u>	<u>12,118</u>

注：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股利中金额人民币12百万元，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股本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17,170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比例	本期变动	2018年 6月30日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2	1.47%	(252)	-	-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918	98.53%	252	17,170	100.00%
三、 股份总数	17,170	100.00%	-	17,17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股份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本公司限售股份主要为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3.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4.37%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于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本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9,952.5百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公司所有，并以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公司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当本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普通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约定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08,188	202,101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9,953	19,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

34. 资本公积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6,465	56,4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本公司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7.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9日决议通过，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派息日为2018年3月7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由本公司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4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因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4,084百万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附注三、31)。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本公司拟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335百万元。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1	2,085
金融企业往来	5,908	4,6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57	45,912
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	17,634	17,144
其他	2,658	1,844
合计	82,008	71,64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85	774
金融企业往来	10,704	9,515
吸收存款	23,509	17,542
应付债券	8,174	6,456
合计	44,572	34,287
利息净收入	37,436	37,3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1,306	1,274
理财手续费收入	559	2,242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2,066	1,66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3,766	7,642
咨询顾问费收入	984	1,752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531	1,857
其他	849	1,442
小计	21,061	17,8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465	1,79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451	165
其他	206	165
小计	3,122	2,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39	15,748

40.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贵金属买卖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2	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价差收益/(损失)和分红收入	303	(102)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177	134
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334	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价差收益	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差收益	-	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价差收益	1	-
其他损失	(18)	(50)
合计	1,187	73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815	113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70)	(96)
合计	<u>545</u>	<u>17</u>

42. 汇兑损益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44	1,086
其他汇兑损失	(2,104)	(1,034)
合计	<u>(60)</u>	<u>52</u>

43.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租赁收益	65	54
其他	44	41
合计	<u>109</u>	<u>95</u>

44. 税金及附加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城建税	296	260
教育费附加	212	186
其他	53	57
合计	<u>561</u>	<u>503</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2	4,611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1,084	1,069
住房公积金	337	331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62	118
其他	10	6
小计	8,505	6,135
固定资产折旧	506	47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213	230
无形资产摊销	371	345
租赁费	1,293	1,264
小计	2,383	2,313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6,092	4,938
合计	16,980	13,386

46.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本期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	(120)
拆出资金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18
其他资产	165
合计	22,2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期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	-	-
拆出资金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00
抵债资产	62	15
其他	-	135
合计	<u>62</u>	<u>23,716</u>

注：参照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本期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入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详见附注三、46；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按修订前的金融会计准则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详见附注三、47。

48. 所得税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56	6,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1)	(2,834)
合计	<u>3,995</u>	<u>3,878</u>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u>17,367</u>	<u>16,432</u>
按法定税率25%的所得税	4,342	4,108
免税收入	(1,224)	(921)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u>877</u>	<u>691</u>
所得税费用	<u>3,995</u>	<u>3,878</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首次执行修订后 金融工具产生 的影响	2018年 1月1日	2018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44)	(44)	(43)	1	-	-	1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 条件时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投资的公允价 值变动	-	(82)	(82)	374	614	(7)	(151)	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528)	528	-	-	-	-	-	-
合计	(528)	402	(126)	331	615	(7)	(151)	4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 条件时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809)	(493)	190	231	(105)	316

5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公司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期净利润	13,372	12,554
减：本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期净利润	12,498	11,680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170	17,17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3	0.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现金	3,786	3,680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24,010	42,102
-拆出资金	52,648	38,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705	1,49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6,479	27,532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10,279	10,818
小计	217,121	120,622
合计	220,907	124,302

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贵金属业务	16,439	-
收到已核销款项	6,561	1,770
处置抵债资产	1,068	787
票据转让价差	455	32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	11,399
其他	177	519
合计	24,700	14,796

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21,970	-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11,611	7,958
贵金属业务	-	6,002
合计	33,581	13,960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结构化主体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公司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18年6月30日，由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484,189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01,062百万元)。

本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公司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于2018年6月30日上述拆借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7,20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00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获得利息收入为136人民币百万元(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121百万元)。该等拆借资金余额已计入拆出资金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公司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于2018年6月30日，由本公司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发起总规模为人民币41,009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3,997百万元)。本公司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

本公司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于金融资产中确认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起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余额人民币57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3百万元)，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无)。

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公司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73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9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贷款支持票据和由本公司发起、独立第三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等。本期间，本公司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无)。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产品	28,340	28,340	1,108,834
理财产品	5,017	5,017	注
信托计划	6,551	6,551	6,540
资产管理计划	14,899	14,899	14,717
资产支持证券	368	368	3,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信托计划	11,755	11,755	11,722
资产管理计划	4,205	4,205	4,074
资产支持证券	843	843	8,1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信托计划	39,961	39,961	39,671
资产管理计划	156,452	156,452	155,354
资产支持证券	3,110	3,110	17,332
贷款支持票据	2,506	2,506	2,78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1,458	1,458	14,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3,453	3,453	36,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基金产品	4,639	4,639	53,6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7,010	7,010	注
信托计划	52,431	52,431	52,105
资产管理计划	244,462	244,462	242,799
贷款支持票据	2,475	2,475	2,735
资产支持证券	13	13	473

本公司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注：上述本公司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b)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的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财务支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公司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公司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行。从业务角度，本公司主要通过三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
-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
-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西安分行、贵阳分行、宜昌分行、德阳分行；
-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
-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11,251	9,732	3,245	5,582	7,626	37,436	
非利息净收入(2)	1,589	1,634	422	816	15,344	19,805	
营业收入	12,840	11,366	3,667	6,398	22,970	57,241	
营业支出(3)	(3,449)	(3,219)	(1,069)	(2,250)	(7,554)	(17,541)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565)	(454)	(245)	(471)	(648)	(2,383)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1,603)	(2,800)	(4,968)	(6,882)	(6,045)	(22,298)	
营业外净支出	(16)	(1)	(2)	(2)	(14)	(35)	
分部(亏损)/利润	7,772	5,346	(2,372)	(2,736)	9,357	17,367	
所得税费用						(3,995)	
净利润						13,372	
2018年6月30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774,744	813,243	213,857	482,148	1,817,950	(734,543)	3,367,399
总负债	765,743	806,828	215,934	484,268	1,601,028	(734,543)	3,139,258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u>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0,268	9,619	3,431	5,868	8,175	37,361	
非利息净收入	1,309	1,637	392	699	12,671	16,708	
营业收入	11,577	11,256	3,823	6,567	20,846	54,069	
营业支出	(2,885)	(2,906)	(929)	(2,149)	(5,020)	(13,889)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543)	(466)	(242)	(472)	(590)	(2,313)	
资产减值损失	(10,046)	(3,105)	(3,577)	(3,305)	(3,683)	(23,716)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10)	(15)	(2)	(7)	2	(32)	
分部(亏损)/利润	(1,364)	5,230	(685)	1,106	12,145	16,432	
所得税费用						(3,878)	
净利润						12,554	
<u>2017年12月31日</u>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714,545	792,004	236,023	509,173	1,684,914	(688,185)	3,248,474
总负债	706,864	781,806	239,188	510,729	1,476,018	(688,185)	3,026,420

-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 (3)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根据管理架构和管理政策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批发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对公及同业业务，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及同业理财业务、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及各类同业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其他业务

此分部是指本公司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公司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已于抵消后净额在每个分部的经营业务中反映。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公司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以促进本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u>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18,142	15,687	3,607	37,436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3)	6,256	13,629	(80)	19,805
营业收入	24,398	29,316	3,527	57,241
营业支出(4)	(5,976)	(11,431)	(134)	(17,541)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794)	(1,571)	(18)	(2,383)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17,328)	(6,091)	1,121	(22,298)
营业外净支出	-	(3)	(32)	(35)
分部利润	1,094	11,791	4,482	17,367
所得税费用				(3,995)
净利润				13,372
<u>2018年6月30日</u>				
总资产	1,562,511	942,289	862,599	3,367,399
总负债	2,434,417	410,543	294,298	3,139,258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u>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21,761	12,998	2,602	37,361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3)	7,997	8,771	(60)	16,708
营业收入	29,758	21,769	2,542	54,069
营业支出(4)	(6,084)	(7,584)	(221)	(13,889)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024)	(1,250)	(39)	(2,313)
资产减值损失	(20,050)	(3,588)	(78)	(23,716)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3	-	(35)	(32)
分部利润	3,627	10,597	2,208	16,432
所得税费用				(3,878)
净利润				12,554
<u>2017年12月31日</u>				
总资产	1,680,901	791,578	775,995	3,248,474
总负债	2,382,174	342,512	301,734	3,026,420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总额10%的情况。

五、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1,793	1,625
已签约但未拨付	951	1,276
合计	<u>2,744</u>	<u>2,901</u>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233	2,178
一至二年(含二年)	1,651	1,701
二至三年(含三年)	1,323	1,327
三年以上	2,766	2,874
合计	<u>7,973</u>	<u>8,08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信用承诺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2,795	248,155
开出保函	65,630	51,444
开出信用证	62,845	55,763
小计	<u>351,270</u>	<u>355,362</u>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u>156,448</u>	<u>140,336</u>
合计	<u>507,718</u>	<u>495,698</u>
信用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177,469</u>	<u>176,352</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

4. 受托业务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324,690	408,582
委托贷款	<u>324,690</u>	<u>408,582</u>
委托理财资金	484,189	501,062
委托理财资产	<u>484,189</u>	<u>501,062</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公司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5. 或有事项

5.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24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7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5.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67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8百万元)和人民币2,98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8百万元)。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六、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公司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于每季度给银保监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公司依据银保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34%	8.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9.22%	9.18%
资本充足率	(a)	11.59%	11.20%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7,170	17,170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56,465	56,465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8,552	38,552
未分配利润		84,889	79,661
其他综合收益		331	(52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b)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3,865	4,17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8,264	6,020
其他一级资本		19,953	19,95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116	30,116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可计入部分		23,494	14,81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188,491	184,340
一级资本净额	(c)	208,444	204,293
资本净额	(c)	262,054	249,227
风险加权资产	(d)	2,261,112	2,226,112

注释：

-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七、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1 信用风险日常管理

(i) 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公司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行领导/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本公司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本公司在银保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正常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级、损失级。本公司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续)

(ii) 债券

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公司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针对交易账户项下的债券投资业务，对于主体评级为AA和AA+的非金融企业，本公司同时实施名单制准入管理，对于同一发行主体存在多家评级结果的，采用最低评级结果。

(iii) 同业往来

本公司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核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阶段划分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出现重组等信用风险显著恶化情况，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

初始确认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进入“第一阶段”，本公司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阶段划分(续)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则本公司将其转移至“第二阶段”，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以下指标：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
- 信用评级显著变化
- 实际发生的或者预期的营业状况、财务状况和经济环境中的重大不利变化预期导致借款人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变化
- 借款人的经营成果实际发生或者预期发生重大变化
- 借款人的其他金融资产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 借款人预期表现或者行为发生重大变化，包括集团内借款人付款情况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的变化

当对一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项已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违约的金融资产，并将被转移至“第三阶段”。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信用评级恶化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已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借款人死亡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假设和参数说明

本公司通过指标池建立、数据准备、模型指标筛选、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其中也考虑了前瞻性宏观经济信息的影响，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假设和参数说明(续)

前瞻性调整涉及的宏观经济预测模型，使用了包括国民生产总值、消费物价指数、货币供应、基准利率等宏观指标，并设定乐观、基础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并对上述预期信用损失结果进行前瞻性调整。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1.3 信用风险衡量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公司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三、9。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公司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614	-	-	-	303,614	305,986
存放同业款项	99,752	-	-	-	99,752	130,208
拆出资金	81,997	-	-	-	81,997	59,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104,226	104,226	39,5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21,574	21,574	16,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704	-	-	-	73,704	41,934
应收账款	55,379	-	-	-	55,379	52,886
应收利息	18,421	-	-	-	18,421	20,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0,340	46,467	27,400	-	1,794,207	1,660,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不含股权)	48,210	-	-	-	48,2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	-	35,2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14,821	5,249	5,573	-	625,64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358,3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372,323
其他金融资产	6,830	-	-	-	6,830	8,711
合计	3,023,068	51,716	32,973	125,800	3,233,557	3,101,1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本公司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公司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 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51,285	25,804	25,481	41,418
-个人贷款	10,518	8,599	1,919	1,932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978	3,405	5,573	4,117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u>70,781</u>	<u>37,808</u>	<u>32,973</u>	<u>47,467</u>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本公司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701	-	-	-	-	-	257,811	307,512
同业款项(1)	24,128	143,316	36,609	55,133	-	-	-	259,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84	5,322	19,114	15,437	41,673	13,313	667	112,710
应收账款	-	8,831	10,865	35,052	3,126	-	-	57,8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26	204,021	312,515	560,095	581,322	388,492	-	2,081,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0	2,722	7,972	9,435	14,602	25,654	813	61,2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255	11,058	37,970	118,048	369,981	217,808	-	759,120
其他金融资产	4,320	309	1,671	-	501	29	-	6,830
金融资产合计	134,654	375,579	426,716	793,200	1,011,205	645,296	259,291	3,645,94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721	30,423	83,884	-	-	-	147,0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57,157	65,745	150,467	94,869	6,792	3	-	475,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564	1,333	1,725	-	-	-	8,622
吸收存款	763,844	256,502	310,219	456,298	346,690	9,864	-	2,143,417
应付债券	-	12,042	208,651	116,062	34,420	-	-	371,175
其他金融负债	11,402	-	-	5,218	-	-	-	16,620
金融负债合计	932,403	372,574	701,093	758,056	387,902	9,867	-	3,161,895
流动性净额	(797,749)	3,005	(274,377)	35,144	623,303	635,429	259,291	484,04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	(34)	544	21	(7)	-	53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46,290	343,389	194,838	414,924	14,042	-	-	1,013,483
现金流出	(45,417)	(331,052)	(195,859)	(429,548)	(13,657)	-	-	(1,015,533)
	873	12,337	(1,021)	(14,624)	385	-	-	(2,050)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87	-	-	-	-	-	271,259	310,346
同业款项(1)	15,422	94,825	39,015	87,093	325	-	-	236,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750	10,747	9,555	13,913	3,044	-	42,009
应收账款	-	654	1,879	48,316	3,735	-	-	54,5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69	98,630	336,782	516,325	560,072	358,783	-	1,919,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0	4,536	17,272	8,507	7,535	1,474	39,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040	19,049	66,479	211,098	131,863	-	437,5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153	41,440	20,246	97,161	179,294	48,992	-	413,286
其他金融资产	6,041	119	2,206	-	314	31	-	8,711
金融资产合计	135,872	249,688	434,460	842,201	977,258	550,248	272,733	3,462,46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616	1,110	111,394	-	-	-	134,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42,807	95,347	103,176	130,006	84	-	-	471,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58	2,621	4,904	-	-	-	9,183
吸收存款	789,042	207,084	231,654	446,563	388,037	3,054	-	2,065,434
应付债券	-	49,904	132,194	118,123	52,759	-	-	352,980
其他金融负债	8,057	-	-	2,184	-	-	-	10,241
金融负债合计	939,906	375,609	470,755	813,174	440,880	3,054	-	3,043,378
流动性净额	(804,034)	(125,921)	(36,295)	29,027	536,378	547,194	272,733	419,08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8	(2,490)	(1,403)	379	(16)	-	(3,50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29,939	122,423	133,829	284,253	4,501	-	-	574,945
现金流出	(33,627)	(125,439)	(137,555)	(291,364)	(5,560)	-	-	(593,545)
	(3,688)	(3,016)	(3,726)	(7,111)	(1,059)	-	-	(18,600)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u>2018年6月30日</u>							
银行承兑汇票	47,978	74,336	100,481	-	-	-	222,795
信用卡承诺	1	1,831	8,706	47,271	98,639	-	156,448
开出保函及担保	3,172	4,908	24,016	19,435	14,099	-	65,630
开出信用证	9,907	13,712	39,220	6	-	-	62,845
合计	<u>61,058</u>	<u>94,787</u>	<u>172,423</u>	<u>66,712</u>	<u>112,738</u>	<u>-</u>	<u>507,718</u>
<u>2017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46,192	85,120	116,843	-	-	-	248,155
信用卡承诺	1	544	5,923	46,745	87,123	-	140,336
开出保函及担保	5,139	4,963	16,086	18,338	6,918	-	51,444
开出信用证	11,260	15,422	28,043	16	1,022	-	55,763
合计	<u>62,592</u>	<u>106,049</u>	<u>166,895</u>	<u>65,099</u>	<u>95,063</u>	<u>-</u>	<u>495,698</u>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交易帐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帐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公司管理交易账户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公司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管理层认为，因本公司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08	617	69	9,594
同业款项(1)	63,999	962	3,603	68,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2,304	-	405	2,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385	10,437	12,338	149,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1,603	-	-	1,6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011	629	485	14,125
其他资产	1,082	93	13	1,188
资产合计	217,292	12,738	16,913	246,94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53,634	581	2,554	56,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	-	-	1
吸收存款	217,683	8,257	4,932	230,872
其他负债	2,669	53	30	2,752
负债合计	273,987	8,891	7,516	290,394
外币净头寸(3)	(56,695)	3,847	9,397	(43,451)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61,276	(4,575)	(9,131)	47,570
合计	4,581	(728)	266	4,119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3,522	1,430	654	45,606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31	748	71	7,350
同业款项(1)	44,129	5,223	2,028	51,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468	-	409	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533	9,955	15,835	142,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8	-	-	8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73	622	488	10,2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49	-	-	2,449
其他资产	857	52	41	950
资产合计	181,038	16,600	18,872	216,51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52,099	34	4,152	56,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4	-	-	4
吸收存款	179,025	13,759	4,456	197,240
其他负债	2,096	137	16	2,249
负债合计	233,224	13,930	8,624	255,778
外币净头寸(3)	(52,186)	2,670	10,248	(39,26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53,938	(2,444)	(10,069)	41,425
合计	1,752	226	179	2,157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2,808	1,626	697	45,131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公司无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的权益工具，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2018年6月30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229
港币	+/-5%	+/-36

2017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88
港币	+/-5%	+/-11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3,038	-	-	-	14,362	307,400
贵金属	8,720	26,229	22,201	8,032	4,012	69,194
同业款项(1)	202,124	53,329	-	-	-	255,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42,847	14,195	37,539	9,645	22,241	126,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722	36,610	3,047	-	-	55,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09,222	683,476	195,075	6,434	-	1,794,2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633	8,307	11,113	18,157	813	49,023
固定资产	61,773	107,685	294,080	162,105	-	625,643
商誉	-	-	-	-	8,530	8,530
其他资产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68,535	68,535
资产合计	1,544,079	929,831	563,055	204,373	126,061	3,367,3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649	81,242	-	-	-	142,8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372,849	94,682	10	-	-	467,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6,892	535	-	-	20,348	27,775
应付债券	1,370,260	433,158	251,838	5,293	18,729	2,079,278
其他负债	218,325	111,564	31,650	-	-	361,539
其他负债	-	-	-	-	60,234	60,234
负债合计	2,029,975	721,181	283,498	5,293	99,311	3,139,258
利率风险缺口	(485,896)	208,650	279,557	199,080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529	-	-	-	8,683	310,212
贵金属	17,144	25,287	28,193	8,288	8,589	87,501
同业款项(1)	147,312	83,557	288	-	-	231,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7,443	6,935	10,014	5,147	16,116	55,6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92	47,362	3,532	-	-	52,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2,384	546,543	201,636	9,857	-	1,660,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577	239	10,039	1,415	1,474	36,7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196	63,696	157,292	95,176	-	358,360
固定资产	84,880	87,027	155,695	44,721	-	372,323
商誉	-	-	-	-	8,036	8,036
其他资产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67,612	67,612
资产合计	1,538,457	860,646	566,689	164,604	118,078	3,248,4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22	107,930	-	-	-	130,6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338,926	126,296	65	-	-	465,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4,208	3,003	-	-	19,548	26,759
应付债券	1,308,046	391,271	283,264	-	17,839	2,000,420
其他负债	180,250	114,126	48,116	-	-	342,492
其他负债	-	-	-	-	60,810	60,810
负债合计	1,854,152	742,626	331,445	-	98,197	3,026,420
利率风险缺口	(315,695)	118,020	235,244	164,604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2017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2,011	(2,011)	1,353	(1,353)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450	(450)	344	(344)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 Bloomberg、Reuters、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8年6月30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5,493	-	5,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	104,845	23	104,893
衍生金融资产	-	21,574	-	21,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9,129	39,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	48,210	805	49,023
合计	<u>33</u>	<u>180,122</u>	<u>39,957</u>	<u>220,112</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14	-	-	8,614
衍生金融负债	-	19,161	-	19,161
合计	<u>8,614</u>	<u>19,161</u>	<u>-</u>	<u>27,775</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9,575	-	39,575
衍生金融资产	-	16,080	-	16,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	35,859	846	36,744
合计	<u>39</u>	<u>91,514</u>	<u>846</u>	<u>92,399</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047	-	-	9,047
衍生金融负债	-	17,712	-	17,712
合计	<u>9,047</u>	<u>17,712</u>	<u>-</u>	<u>26,759</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公司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同业借款、金融投资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同业借款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金融投资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14
2018年1月1日	14
购买	7
计入损益的利得	2
2018年6月30日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24,428
2018年1月1日	24,428
购买	1,707,513
出售	(1,693,291)
计入损益的利得	479
2018年6月30日	39,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805
2018年1月1日	805
2018年6月30日	8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162
购买	7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44)
2017年12月31日	<u>846</u>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仅存在于对比数字中)、应收款项类投资(仅存在于对比数字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应付债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625,643	-	630,168	-	630,168
应付债券	361,539	-	362,109	-	362,109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8,360	-	352,045	-	352,045
应付债券	342,492	-	341,490	-	341,4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 (2) 如果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仅存在于对比数字中)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主要关联关系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8.00%	5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母公司(续):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外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18年6月30日，中国平安拥有的本公司权益中8.44%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17年12月31日：8.44%)。

(2) 其他主要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向本公司派驻董事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向本公司派驻监事

本公司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所述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关键管理人员等。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期末/年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6	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03	25,898
其他资产	349	5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85	8,525
吸收存款	51,370	64,248
应付利息	202	493
其他负债	1,268	667
开出保函	2,238	2,274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注1)	43	242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注2)	221	390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3)	18,000	18,000
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注4)	651	1,500
其他权益工具(注5)	11,589	11,5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本期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740	49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490	298
代理手续费收入	842	490
托管手续费收入	4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58	61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723	5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91	781
保费支出	107	90
经营租赁支出	55	65
服务费支出	1,640	1,395

注1: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是指借款申请人投保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平安集团”)的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 本公司作为被保险人, 以该保险为保障, 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注2: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业务是指在贸易融资产品中引入信用保险等第三方风险分担机制, 由本公司或客户作为投保人, 本公司作为受益人向贸易链条上的企业提供授信支持。在授信资金发生损失时, 由平安集团对本公司进行赔付。

注3: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平安集团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 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 本公司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 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集团。本公司出具保函是基于对借款人的授信, 本公司的授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担保。

注4: 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是指平台作为申请人, 投保平安集团借款履约保证保险, 本公司作为被保险人, 负责贷款的运营, 并以该保险为保障, 向借款人(平台上的融资商户)发放小额贷款, 借款人向平安集团投保买家应付款保证保险或者履约信用保险, 一旦发生违约将会触发买家应付款保证保险或者履约信用保险, 本公司贷款的还款来源得以保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注5: 于2016年3月7日, 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 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3亿元。平安集团认购了发行总额中人民币116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5.89亿元。

3. 本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期末/年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u>4</u>	<u>3</u>

4.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18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年初余额	31	21
本期/年增加	-	11
本期/年减少	<u>(4)</u>	<u>(1)</u>
期末/年末余额	<u>27</u>	<u>31</u>
贷款的利息收入	<u>1</u>	<u>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于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的年利率分别为1.13%-5.88%和1.13%-5.88%。

存款	2018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年初余额	21	287
本期/年增加	335	778
本期/年减少	(338)	(1,044)
期末/年末余额	<u>18</u>	<u>21</u>
存款的利息支出	<u>1</u>	<u>1</u>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14	12
递延奖金计提	<u>5</u>	<u>3</u>
合计	<u>19</u>	<u>15</u>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批准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8,73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735百万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1,762百万(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1百万元)，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95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53百万元)，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4,774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4百万元)。

九、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期之列报要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u>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 6月30日
资产：				
贵金属	87,501	(1,593)	-	69,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3,893	-	9	5,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425	842	-	104,893
衍生金融资产	16,080	6,416	-	21,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	24,428	-	-	39,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4,963	-	315	49,023
合计	<u>262,290</u>	<u>5,665</u>	<u>324</u>	<u>289,306</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047	(175)	-	8,614
衍生金融负债	17,712	2,823	-	19,161
合计	<u>26,759</u>	<u>2,648</u>	<u>-</u>	<u>27,775</u>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	6.13%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6.11%	0.73	0.73

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	6.21%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	6.19%	0.68	0.68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期净利润	13,372	12,554
减：本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8	11,680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80)	(87)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	-
其他	21	32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14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52	11,638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1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因正常经营产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行长、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正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